

第 11 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政府總部

教育統籌局

政府部門

教育署

小學教育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	------------

小學教育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目 錄

	段數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3
教育署的職能	1.4
教育改革措施	1.5 – 1.6
審計署對小學教育的帳目審查	1.7
審計署對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的帳目審查	1.8 – 1.9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0 – 1.11
第 2 部分：小學教育在各項目標所達到的成效	2.1
小學教育的目標	2.2
審計署的調查	2.3
審計署對小學教育在各項目標所達到的成效的意見	2.4 – 2.53
審計署對小學教育在各項目標所達到的成效的建議	2.54
當局的回應	2.55 – 2.56
第 3 部分：保證學生在三個主要科目達到小學教育目標方面的成效	3.1
三個主要科目成績的目標	3.2 – 3.3
審計署對小學生在三個主要科目的成績的意見	3.4 – 3.33
審計署對小學生在三個主要科目的成績的建議	3.34
當局的回應	3.35
第 4 部分：主要伙伴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4.1
審計署對小學教師教學質素進行的調查	4.2 – 4.3
審計署對教師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的意見	4.4 – 4.17
審計署對教師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的建議	4.18
當局的回應	4.19
審計署對學校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的意見	4.20 – 4.33
審計署對學校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的建議	4.34
當局的回應	4.35
審計署對家長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的意見	4.36 – 4.43

目 錄 (續)

	段數
<i>審計署對家長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的建議</i>	4.44
<i>當局的回應</i>	4.45
第 5 部分：教育署就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而進行的監察工作	5.1
背景	5.2
校本管理措施	5.3 – 5.8
<i>審計署對推行校本管理措施的情況的意見</i>	5.9 – 5.41
<i>審計署對推行校本管理措施的情況的建議</i>	5.42
<i>當局的回應</i>	5.43
教育署的質素保證視學	5.44 – 5.46
<i>審計署對教育署質素保證視學的意見</i>	5.47 – 5.50
<i>審計署對教育署質素保證視學的建議</i>	5.51
<i>當局的回應</i>	5.52
附錄 A：審計署就主要伙伴對提供有成效小學教育的意見進行問卷調查所採用的方法和回應率	
附錄 B：2001–02 年度為小學生舉辦的主要體育比賽 / 活動	
附錄 C：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進行的八項調查	
附錄 D：小學適用的表現指標	
附錄 E：中文版從略	

小學教育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引言

A. 政府的政策，是為所有6至15歲的兒童提供九年免費的普及基礎教育。小學教育涵蓋免費普及基礎教育的頭六年，目的是協助年青一代學習知識、建立價值觀和掌握技能，以應付繼續升學和個人發展的需要。2001-02學年年初，香港約有478 000名小學生，分別就讀於690所資助學校、41所官立學校和63所私立學校。政府為每名學生提供免費小學教育的平均成本約為每年26,000元。2002-03財政年度，小學教育的經常財政撥款為117億元(第1.2及1.3段)。

帳目審查

B. 審計署最近對小學教育進行衡工量值式審查。審查範圍分為三大項，分別是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小學的管理和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本報告審查的事項是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的情況。是次審查旨在探討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的現行安排，以找出可予改善之處(第1.7及1.8段)。

C. 審計署發現有若干地方需予改善，俾能更有效地達到小學教育的目標，詳見下文D至K段。此外，如下文L至N段所指出，主要伙伴就小學教育所作出的貢獻也有需予改善之處。至於教育署在監察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需予改善的地方，則載於下文O至S段。

小學教育在各項目標所達到的成效

D. 政府採納了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的建議，訂出小學教育的目標，其中包括幫助每名學生在德、智、體、羣、美方面得到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以及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創新思考並建立積極的態度和正面的價值觀。審計署調查發現，除了就美育、主動學習和創新思考所訂的目標外，大部分小學生家長、小學教師和校長都認為，學校完全/大致上達到小學教育目標(第2.2、2.5、2.19、2.29及2.42段)。

在達到教育目標方面可予改善的地方

E. *在德育、建立積極態度和正面價值觀方面的目標* 教統會認為，學生參與青少年團體活動，有助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人生觀。審計署調查發現，儘管有

62%的小五、小六學生家長願意讓子女參與團體性質的課外活動，但實際參與這些活動的學生人數卻只有22%。調查又發現，有21%的小學與四、五個以校為本的青少年團體合辦學生活動，不過，有30%的小學只參與一、兩個青少年團體所舉辦的活動(第2.7至2.17段)。

F. *在智育、主動學習和創新思考方面的目標* 教統會建議學校更廣泛採用活動教學法。活動教學法是以學生為本的學習方法，目的是通過有意義的活動，鼓勵學生主動和自發學習。審計署注意到，在2001-02年度，有28%的小一至小三班級和81%的小四至小六班級，並沒有獲教育署撥款採用活動教學法(第2.21至2.27段)。

G. *在體育和羣育方面的目標* 教育署表示，學生參加校際體育比賽的百分比，可以用來衡量學校為學生提供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而學生參加這些比賽，對強身健體、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和建立團隊精神均有幫助。審計署調查發現，有13%的小學參加七至九項校際體育比賽及有11%的小學只參加一至兩項校際體育比賽。此外，民政事務局最近發現，假如學生只靠體育課進行體能活動，他們的運動量不足以強身健體。該局又發現，香港9至12歲的兒童中，有23%的男童和10%的女童過胖(第2.31至2.40段)。

H. *在美育方面的目標* 眾所周知，學生參加音樂和文藝比賽，有助他們發展美學方面的潛能。教育署發表的資料顯示，在2000-01年度，分別有12.8%、12.8%、0.9%和1.2%的中、小學學生參加校際音樂、朗誦、舞蹈和戲劇比賽。審計署調查發現，有19%的小學參加了全部四項校際比賽，但有10%沒有參加任何一項比賽(第2.44至2.50段)。

I. *就小學生在三個主要科目成績所訂定的目標* 教統會建議的另一個小學教育目標，是保證學生達到基本水平，而政府亦已接納這項建議。審計署調查顯示，大部分小學生家長、小學教師和校長認為，學校在中文和數學科完全/大致上達到基本水平的目標。不過，不足半數的小學生家長和小學教師認為其學校完全/大致上達到小學教育就學生的英文成績所定下的目標。審計署注意到，中學校長對小學畢業生學業水平，一般較小學校長所期望的為高。儘管大部分小學校長認為小學在三個主要科目(即中文、英文和數學科)完全/大致上達到小學教育的目標，只有不足半數的中學校長持類似的看法(第3.4至3.7段)。

J. *為學業成績稍遜學生提供的加強輔導教學服務* 教育署提供資源讓小學推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幫助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教育署又設立了11個輔導教學服務中心，開辦輔導班，供這些學生入讀。審計署注意到，在2001-02年度，共有17 102名小學生被甄別為需要接受加強輔導教學，但其中有3 906名(22.8%)未能入讀加強輔導教學班或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這與教統會提出教育制度不應該放棄任何一名學生的目標有抵觸。審計署又注意到，在2000-01年度，大部分入讀加強輔

導教學班的小六學生，在中文、英文和數學科的香港學科測驗達到的程度都偏低(第 3.9 至 3.17 段)。

K. **小學生在香港學科測驗的成績** 教育署2000–01年度的質素保證視學報告，列出了 29 所在該年度接受視學的小學每級學生的香港學科測驗平均分數。從這些報告，審計署注意到不同學校學生的學業成績差距甚遠。例如，在英文科的香港學科測驗表現最佳的學校，小六學生平均取得70分，而這科表現最差學校的學生則平均只有38分；在數學科成績最好的學校，學生平均取得77分，但這科成績最差學校的學生則平均只有 49 分(第 3.23 至 3.30 段)。

主要伙伴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L. **教師的角色** 審計署調查發現，有 83% 的小學教師認為學校在表揚教師方面的安排並不足夠。另外，審計署注意到學校採用了“遲來先走”的安排，決定哪些教師因縮班而須予裁減，而不考慮教師的表現。這做法並不符合良好的人力資源管理之道。此外，在2000–01年度，教育署的質素保證視學隊伍發現，在接受視察的小學中，分別有 3%、13% 和 20% 在“教學策略與技巧”、“課程策劃與組織”和“課程管理”方面被評為表現欠佳。審計署又發現，在2001–02年度，沒有參加任何教育研討會的教師佔 12%，而沒有修讀任何教師培訓課程的則有 44%。審計署認為教師必須與時並進，學習最新的教學方式和教學法(第 4.2 至 4.17 段)。

M. **學校的角色** 為了協助學生奠定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的良好基礎，教統會建議改革九年基礎教育課程，使每名學生獲得八個學習領域的均衡教育。教育署在每個學習領域已訂下課時範圍。審計署調查發現，有學校編配較多課時予某些學習領域，其他學習領域的課時則較少。此外，教育署發出了指引，建議小學低年級和高年級學生每天做家課的時間分別不應超過 30 分鐘和 60 分鐘。不過，審計署調查發現，59% 的小五和小六學生每天用兩小時或以上的時間做家課(9% 的學生花上四小時或以上)，遠超教育署所建議的限制。審計署又發現，儘管大多數家長(70%)認為學生的家課量適中，但大部分小學校長(82%)和教師(74%)都認為應該減少學生的家課量(第 4.20 至 4.33 段)。

N. **家長的角色** 教統會建議家長應該積極參與校本管理。家長一般通過家長教師會參與學校活動。不過，審計署注意到，在2001–02年度，在全港731所官立及資助小學中，有 87 所(12%)沒有成立家長教師會。此外，審計署調查發現，只有 11% 的小學生家長參與子女學校的一些義務工作(第 4.36 至 4.43 段)。

教育署就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而進行的監察工作

O. **推行校本管理措施** 一九九一年，教育統籌局和教育署建議在學校推行校本管理措施。一九九七年，教統會也提出類似建議。校本管理措施大致上可以分為以

下四大類：編訂校務計劃書、報告和概覽；擬備校董會章程；教師、家長和校友參與校董會；以及員工考績及員工發展。這幾方面的審計結果載述於下文 P 至 S 段(第 5.4 至 5.9 段)。

P. *在校本管理下編訂校務計劃書、報告和概覽* 教統會建議學校擬備文件，載列校務概覽、發展計劃、財政預算，以及評估進度的方法。學校大都已向教育署提交周年校務計劃書、周年學校報告和校務概覽。審計署注意到，把周年校務計劃書和周年學校報告上載至學校網站供市民參閱的學校，分別只佔 18% 和 25%。此外，在 2000-01 年度，教育署的質素保證視學隊伍發現，在“評估工具及步驟”和“總結及跟進”方面，各有 13% 的學校被評為表現欠佳 (第 5.10 至 5.17 段)。

Q. *在校本管理下擬備校董會章程* 教統會建議學校擬備校董會章程。校董會章程的條文涵蓋校董會的組織和成員、各類校董的任命方法和任期，以及校董會開會的次數和程序。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在 731 所官立及資助小學中，只有 146 所 (20%) 把校董會章程提交教育署審批 (第 5.18 至 5.21 段)。

R. *在校本管理下教師、家長和校友參與校董會* 教統會建議教師、家長和校友參與學校管理、發展策劃、評估和決策工作。二零零二年四月，教育署調查發現，有教師、家長和校友參與校董會的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分別只有 20%、15% 和 9%。審計署注意到，某些學校的校董同時擔任了很多所學校的校董。舉例來說，某所學校有九名校董，每人同時參與管理約 75 所學校。教育署接納的建議是在原則上任何一名校董都不得同時擔任超過五所學校的校董。此外，審計署調查發現 46% 的校董會每年只開會一至兩次。審計署認為這些校董將難以有效地參與學校的策劃和管理工作 (第 5.7(b)、5.22 至 5.32 段)。

S. *在校本管理下的員工考績及員工發展* 教育署建議根據教師的需要，就員工考績及員工發展訂立正式程序和提供資源。審計署調查發現，沒有評核教師和校長考績表現的學校，分別有 11% 和 44%。審計署認為這些學校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有需要予改善之處 (第 5.33 至 5.35 段)。

審計署的建議

T. 審計署提出下列主要建議，認為教育署署長應：

有助達到小學教育目標的措施

- (a) 採取行動，找出沒有為學生提供足夠課外活動的學校，並協助這些學校參與更多課外活動 (第 2.54(a) 段)；

- (b) 採取行動，確定每所學校根據教統會建議廣泛採用活動教學法的程度，並協助那些採用活動教學法步伐緩慢的學校 (第 2.54(b) 及 (c) 段)；
- (c) 為學校訂立適當的表現指標，以便校方評估和匯報在達到小學教育目標方面的表現 (第 2.54(f) 段)；

小學生在三個主要科目的成績

- (d) 設法改善小學校長和中學校長之間的溝通，拉近他們對學生期望的差距，讓小學生較容易適應中學教育 (第 3.34(a) 段)；
- (e) 檢討不同學校的學生在三個主要科目的成績差距，特別是要確定某些學校的學生學業成績較差的原因 (第 3.34(d) 段)；

為學業成績稍遜學生而設的加強輔導教學服務

- (f) 為所有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加強輔導教學服務 (第 3.34(b) 段)；
- (g) 向任教加強輔導教學班或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的教師提供適當培訓 (第 3.34(c) 段)；

教師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 (h) 要求學校在決定裁減哪些教師時，必須考慮教師的表現 (第 4.18(b) 段)；
- (i) 鼓勵學校為教師安排更多專業交流活動 (第 4.18(d) 段)；
- (j) 確保教師每年最少接受一定時數的專業培訓 (第 4.18(e) 段)；

學校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 (k) 確保學校盡可能遵從教育署就八個學習領域編配的課時，以及學生做家課所用的時間的指引 (第 4.34(a)(i) 及 (iii) 段)；
- (l) 籌辦宣傳活動，向家長解釋全人發展對子女的重要性，尤以幼兒教育階段為然，以及有需要減少子女的家課 (第 4.34(c) 段)；

家長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 (m) 促請 87 所仍未成立家長教師會的小學成立家長教師會 (第 4.44(a) 段)；
- (n) 邀請校長和家長跟其他學校分享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的經驗 (第 4.44(b) 段)；

推行校本管理措施

- (o) 找出有哪些學校仍未遵守教育署就校本管理下的周年校務計劃書、周年學校報告和校務概覽、校董會章程、校董會的成員組合，以及員工考績制度等方面所訂的要求，並提供適當的指導 (第 5.42(a) 段)；
- (p) 找出擔任超過五個校董會成員的校董，並建議他們應擔任不超過五所學校的校董 (第 5.42(e) 段)；
- (q) 考慮就每學年校董會開會次數下限訂定指引 (第 5.42(f) 段)；及
- (r) 要求學校把教育署《學校行政手冊》列明的有關程序，例如考績會晤和上訴程序，納入其員工考績制度 (第 5.42(g) 段)。

當局的回應

- U. 當局大致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份帳目審查報告的背景和目的。

背景

1.2 政府的政策，是為所有6至15歲(或完成中三，以較早者為準)的兒童提供九年免費的普及基礎教育。小學教育涵蓋免費普及基礎教育的頭六年，目的是協助年青一代學習知識、建立價值觀和掌握技能，以應付繼續升學和個人發展的需要。

1.3 2001-02 學年年初(二零零一年九月)，香港約有 478 000 名小學生。小學學額由志願團體根據《小學資助則例》開辦的資助學校、教育署直接管理的官立學校以及私立學校提供。2001-02 學年年初，各類小學的統計數字如下：

	學校數目 (註 1)		學生數目	
資助學校(註 2)	690	87%	412 000	86%
官立學校	41	5%	32 000	7%
私立學校	63	8%	34 000	7%
總計	794	100%	478 000	100%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註1：學校如設有上午校和下午校，則視作兩所學校計算。

註2：包括97所鄉村小學。

政府為每名學生提供免費小學教育的平均成本約為每年 26,000元。2002-03財政年度，小學教育的經常財政撥款為 117 億元。

教育署的職能

1.4 教育署署長是教育署的首長，協助當局制定和負責實施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教育的政策。該署的主要職責包括：執行《教育條例》(第 279 章)，規劃、提供和分配學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學習機會，制訂學校課程，為學校註冊和保證學校的教學質素，監察教學水平，以及利用公帑和其他設施支援學校。

教育改革措施

1.5 為配合二十一世紀社會環境的需要，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一九九八年着手全面檢討香港的整體教育制度，為期兩年。二零零零年九月，教統會發表《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報告書。政府其後採納了該份教統會報告書，並視之為教育改革的藍圖。

1.6 過去兩年，政府推行了多項改革措施，包括改革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此外，政府亦推行措施，加強對學校和教師的支援，以及會改善推行教育改革的安排和支援措施。

審計署對小學教育的帳目審查

1.7 審計署最近對小學教育進行衡工量值式審查。鑑於小學教育這個課題內容廣泛，審計署把帳目審查範圍分為三大項，並以下列三份獨立報告書公布審查結果：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本報告書的主題)；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9章)；及
- 小學的管理(《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10章)。

審計署對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的帳目審查

1.8 這次衡工量值式審查旨在探討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的現行安排，以找出可予改善之處。這次審查涉及下列範圍：

- (a) 小學教育在各項目標所達到的成效(第2部分)；
- (b) 保證學生在三個主要科目達到小學教育目標方面的成效(第3部分)；
- (c) 主要伙伴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第4部分)；及
- (d) 教育署就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而進行的監察工作(第5部分)。

審計署發現多處地方可予改善，並對有關的問題提出多項建議。

審計署的調查

1.9 二零零二年年中，審計署委聘顧問調查主要伙伴對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的意見。主要伙伴包括學生、學生家長、小學教師、小學校長和中學校長。調查開始前，審計署人員和顧問訪問了七所小學和三所中學的校長，並邀請這些學校的教師參與專題小組討論。所有學校均為隨機抽選。審計署人員和顧問根據校長和教師在訪問和專題小組討論中所提出的意見，擬定調查問卷。二零零二年五月，審計署向教育署送交了一套問卷，

以供參考。其後，審計署的顧問在主要伙伴中抽取具代表性的樣本進行問卷調查，從而歸納出主要伙伴對在香港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的意見。調查方法和回應率載於附錄A。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0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 (a) 他歡迎審計署署長對小學教育進行審查，並讚揚審計署審查人員提出的建議全面和深入；
- (b) 教育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施政重點之一。政府一向致力投資於教育，自1996-97年度至今，整體教育開支增加了62%，其中小學教育開支相應增長了67%；
- (c) 回顧歷史，香港特別行政區時代之前的政府長久以來的確沒有充分優先發展小學教育。上下午班制學校、不符合標準的校舍、非學位教師都是政府當前仍要努力解決的老問題。這些問題造成了學習時間不夠、學校空間不足、師資專業水平欠佳的情況，使政府為學生提供全人教育時遇到極大的掣肘。多年以來，家庭和社會對學校的文化和學生的學習習慣也有重大的影響；
- (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加快發展全日制小學、提高校舍標準，以至提升師資方面，都取得長足的進展。二零零零年推行的教育改革，與這些工作相輔相成。政府的目標，是讓年青一代在德、智、體、羣、美五方面均衡發展，啓發學生主動學習，並且培養終身學習的觀念和技能；
- (e) 儘管前路漫漫，但是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對未來是樂觀的。教統局承認審計署指出的不足之處確實存在，但卻注意到審計報告並無反映許多值得稱道之處。教育是一門藝術。教育離不開人，而每個人都有自己獨特的才能和個性。因此，成功並無定律，學校的領導和教師的專業水平便起着舉足輕重的作用；
- (f) 審計署審查後提出的多項問題(例如說教式的教學、對學生期望過低、成效不彰的輔導教學)只是表徵，更根本的問題是一些教育工作者專業水平欠佳，沒有不斷進修。校長和教師持續專業發展，必定是教統局未來的工作重點；及
- (g) 要建立一套循序漸進、切合學生和社會需要的教育制度，教師必須學識淵博、克盡己職，真心為學生利益着想，在終身學習方面以身作則。為實踐這個理想，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必須鼓勵教師不斷自我提升，並且提醒他們不能自滿。聘任和晉升的考慮因素必須是實績才幹而非年資。超額教師“遲來先走”的安排和被降職的主任級教師獲得增薪等，均屬過時的僱傭做法，必須更新改革。

1.11 教育署署長表示：

- (a) 他感謝審計署這次對小學教育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他感謝審計署提出建議，讓香港的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在提供小學教育方面有所改善；及
- (b) 教育署認為審計署的建議大致上可接納，並會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第2部分：小學教育在各項目標所達到的成效

2.1 本部分探討主要伙伴(小學學生家長、教師和校長)對小學教育在各項目標所達到的成效的意見，並建議採取有助達到教育目標的措施。

小學教育的目標

2.2 一九九九年年初，教統會邀請公眾人士共同參與訂定香港在二十一世紀的教育目標，作為檢討香港教育制度的基礎。教統會表示，教育改革的方向是為學校、教師和學生創造空間，讓學生可享有全面而均衡的學習機會，從而奠定終身學習的根基及達致全人發展。教統會在考慮公眾意見後，修訂了各個教育階段的目標。政府採納了教統會二零零零年提出的建議(註1)，把下列各項定為九年基礎教育(即小學和初中教育)的目標：

- (a) 幫助每名學生在下列各方面得到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
 - (i) 德；
 - (ii) 智；
 - (iii) 體；
 - (iv) 羣；及
 - (v) 美；
- (b) 保證學生達到基本水平，鼓勵他們追求卓越成就(將於下文第3部分討論)；及
- (c) 培養學生：
 - (i) 主動學習；
 - (ii) 創新思考；及
 - (iii) 建立積極的態度和正面的價值觀。

審計署的調查

2.3 為了評估小學教育在各項目標所達到的成效，審計署在二零零二年年中調查了小學教育的主要伙伴的看法和意見(見上文第1.9段)。下文第2.5至2.54段闡述主要伙伴的回應，並建議採取有助達到教育目標的措施。

註1：政府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表明，已經採納教統會同年九月發表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所載的建議。

審計署對小學教育在各項目標所達到的成效的意見

小學教育在幫助學生在德育方面得到發展，以及建立積極態度和正面價值觀所達到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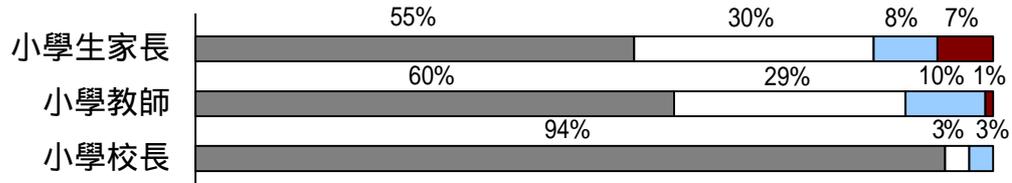
2.4 九年基礎教育的目標之一，是幫助每名學生在德育方面得到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見上文第2.2(a)(i)段)，以及培養他們建立積極的態度和正面的價值觀(見上文第2.2(c)(iii)段)。這兩個目標關係密切，所以審計署在下文第 2.5 至 2.17 段一併討論主要伙伴如何評價小學教育在這兩個目標所達到的成效。

2.5 **審計署調查的結果** 下文圖一顯示，回應審計署調查的受訪者如何評價小學教育在幫助每名學生在德育方面得到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以及培養他們建立積極態度和正面價值觀所達到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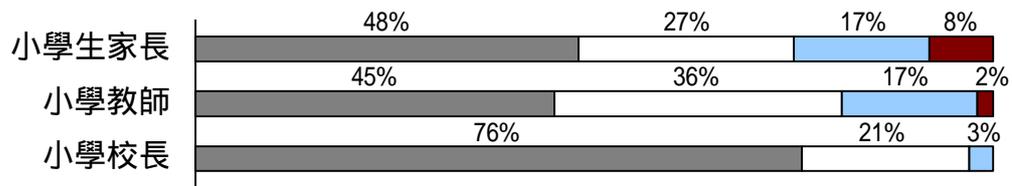
圖一

受訪者對小學教育在德育、
建立積極態度和正面價值觀方面的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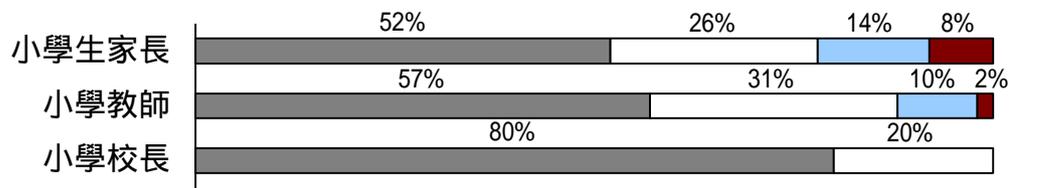
(a) 幫助每名學生在德育方面
得到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



(b) 培養學生建立積極的態度



(c) 培養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



0% 50% 100%

受訪者百分比

- 說明：
- 完全 / 大部分達到目標
 - 大概一半達到目標
 - 小部分達到目標
 - 沒有意見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

2.6 上文圖一顯示，大部分小學校長 (76% 至 94%) 認為，整體來說，學校在德育，以及建立積極態度和正面價值觀方面完全 / 大致上達到小學教育的目標。不過，只有約半數家長和教師 (45% 至 60%) 認為學校完全 / 大致上達到上述教育目標。審計署認為小學在上述範疇還有可予改善之處。

有助學生發展品德方面的潛能，以及培養他們建立積極態度和正面價值觀的活動

2.7 學校主要舉辦下列活動，幫助學生發展品德方面的潛能，並培養他們建立積極的態度和正面的價值觀：

- (a) 制服團體、青少年服務團體和文化組織籌辦的活動；
- (b) 學校自行籌辦或與地方組織、宗教團體、隸屬同一辦學團體的學校合辦的團體活動等 (例如學校樂團、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及健康學校獎勵計劃等)；
- (c) 學校集會、早會、確立校風等；及
- (d) 課堂 (在不同學習領域的課程內滲入發展學生品德，以及培養學生建立正面價值觀和積極態度的元素)。

2.8 *教育署對課外活動的意見* 在2000-01學年 (除另有說明外，下文所述的年份皆指學年) 教育署的質素保證視學 (見下文第 5.44 至 5.46 段) 中，教育署發現：

- (a) 在策劃和組織課外活動方面，在接受視學的小學中有 54% 獲評為表現良好或優異 (3% 獲評為表現欠佳)。在組織課外活動方面，這些學校的主要優點包括：
 - (i) 舉辦各類活動，使學生的校園生活更添姿采，並啓發他們的潛能；
 - (ii) 教師熱心籌辦課外活動，學生也積極參與；
 - (iii) 校內所有團體協調良好；
 - (iv) 善用社區資源，並讓家長參與籌辦課外活動；及
 - (v) 學校提供足夠的財政支援；及
- (b) 在課外活動的參與及所得的成就方面，在接受視學的小學中有 33% 獲評為表現良好或優異 (3% 獲評為表現欠佳)。學校在鼓勵學生參與各類課外活動 (包括校際活動) 方面的表現良好，學生反應熱烈，而且在各項體育、音樂和朗誦比賽中贏得不少獎項。

2.9 教統會對學生參與青少年團體活動的建議 教統會在二零零零年九月發表的報告書中，指出學校可與不同類型的服務團體，例如制服團體、青少年服務團體和文化組織等，合辦全方位學習活動，幫助學生培養待人和處事的正確態度，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人生觀，培養公民意識及對國家和社會的承擔。中間內頁照片一及二顯示小學生參加青少年團體活動。

2.10 教育署在青少年團體活動方面的表現指標 教育署在《香港學校教育制度教育指標》中，把參加九個具規模及以校為本的青少年團體的中、小學學生人數，列為指標。教育署認為，學生積極參與青少年團體活動，可從中培養領導才能、組織技巧和自發性、學習遵守紀律，並對社會作出貢獻。在九個青少年團體中，有六個與小學合辦學生活動。2000-01 年度，四個青少年團體的小學生參加人數 (包括私立學校學生) 的百分比如下：

	團體 A	團體 B	團體 C	團體 D
小學生的百分比 (註)	6.7%	6.1%	3.7%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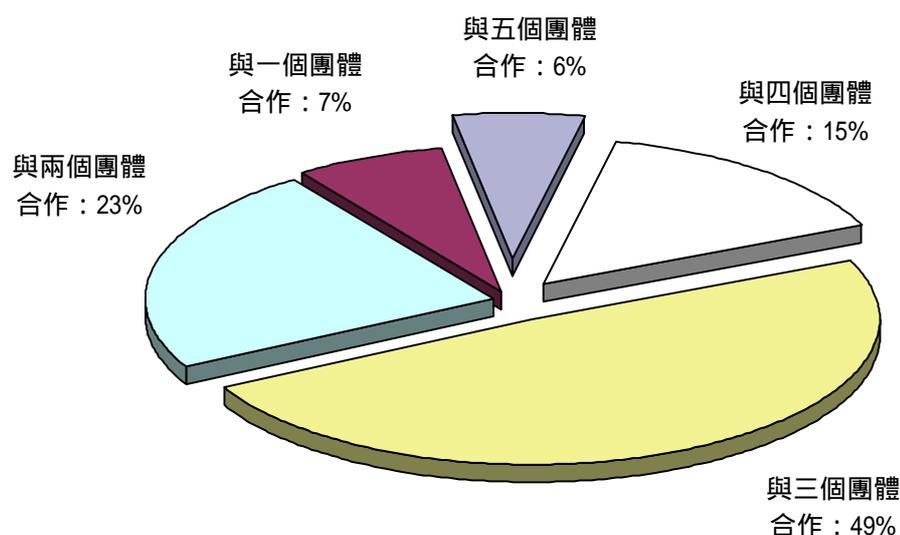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註：至於另外兩個團體的小學生參加人數，教育署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2.11 審計署就小學參與青少年團體活動進行的調查 因應教統會的建議 (見上文第 2.9 段)，審計署調查了學校與青少年團體合辦學生活動的情況。下文圖二顯示審計署調查涵蓋的小學在 2001-02 年度與以校為本的青少年團體合辦學生活動的情況。

圖二

2001-02 年度小學與青少年團體合辦學生活動的情況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

上文圖二顯示，有21% (15% + 6%) 的小學與四、五個以校為本的青少年團體合辦學生活動。另一方面，有30% (7% + 23%) 的小學只參與一、兩個青少年團體所舉辦的活動。

2.12 為了解家長和學生對課外活動的態度，審計署的調查亦包括學生參與這類活動的程度。據調查所得：

- (a) 有22%的小五、小六學生參與團體性質的課外活動；
- (b) 有62%的小五、小六學生家長(註2)願意讓子女參與團體性質的課外活動(有30%的家長表示沒有意見，有8%反對)；及
- (c) 有70%以上的家長認為子女參與團體性質的課外活動，有助發展待人接物的技巧、學習遵守紀律、培養責任感和建立自信心。

2.13 儘管有62%的小五、小六學生家長願意讓子女參與團體性質的課外活動，但實際參與活動的學生人數卻只有22%。審計署曾向學校查詢，得悉學校通常根據學業成績(學業成績較佳者通常會佔優)或以抽籤方式挑選學生加入青少年團體。前一種做法可能會把可以從參與青少年團體活動中得益最多的學生拒諸門外。以學業成績較差的學生為例，他們通常自卑感較重，但藉着參加課外活動，他們有機會發揮所長，爭取表現，有助提升自尊、建立信心。審計署曾向青少年團體查詢，得悉學校參與他們的活動純屬自願性質，只要學校提出要求，青少年團體通常都會和學校合辦活動。

2.14 審計署與七所小學的校長和教師會面時，其中三所學校的校長／教師指出：

- (a) 部分小學生在日常生活中過份依賴父母，以致缺乏機會培養個人品德、積極的態度和正面的價值觀；
- (b) 部分教師在培養學生品德方面並沒有足夠培訓；及
- (c) 如果要花時間培養學生的品德，其他科目的課程便須相應縮減。

2.15 此外，其中兩所學校的校長／教師表示，由於教師工作繁重，因此：

- 有些學校只與一、兩個青少年團體合辦學生活動；及
- 大部分學校都無法滿足所有家長的期望，讓學生加入青少年團體。

2.16 **教育署對小學參與青少年團體活動的回應** 教育署回應審計署上文第2.11至2.15段的意見時表示：

- (a) 德育和公民教育着重深入思考，因此，不應着眼於學生活動的次數多寡；

註2：審計署調查涵蓋的學生和家長，全部都是小五、小六學生和他們的家長(見附錄A第3及4段)。

- (b) 青少年團體的會員名額有限，不能容納大量學生；
- (c) 部分學校希望學生能夠參與不同類型的活動，而非只局限於青少年團體的活動，俾能培養他們的道德價值觀和態度；
- (d) 近年，教育署下了不少工夫，以不同方法推廣制服團體活動。該署推行了為期三年的制服團體計劃，撥款在學校成立和擴展制服團隊、從而增加家長和學生對制服團體活動的認識，並舉辦與制服團體有關的活動，以及提供訓練課程，培育更多制服團體領袖；及
- (e) 教育署已向學校、家長教師會和校友會派發有關制服團體計劃的宣傳單張。2001-02年度，教育署進行了各種推廣活動，例如簡報會和接受電台、電視台訪問，宣傳制服團體活動。教育署會努力不懈，在2002-03年度繼續推廣制服團體活動。

2.17 上文第2.7至2.16段的審計結果顯示，部分學校在為學生舉辦各式各樣活動，幫助他們發展品德方面的潛能，以及培養他們建立積極態度和正面價值觀方面，表現不俗。然而，上文第2.11段圖二顯示，部分學校為學生提供這類課外活動的表現，仍有待改善。因此，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應該主動找出這些學校並給予適當協助。除了其他活動外，學生參加制服團體活動，將更能達到教統會在德育、建立積極態度和正面價值觀方面所定的小學教育目標（見上文第2.2(a)(i)及(c)(iii)段）。

小學教育在幫助學生在智育方面得到發展，以及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和創新思考所達到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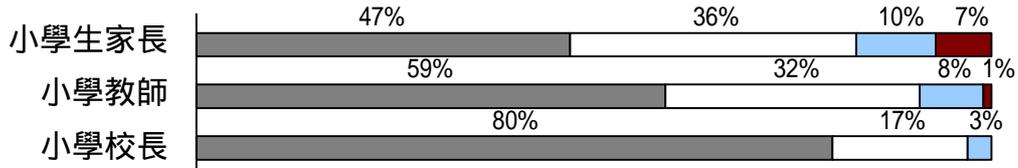
2.18 九年基礎教育的目標之一，是幫助每名學生在智育方面得到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見上文第2.2(a)(ii)段），以及培養他們主動學習和創新思考（見上文第2.2(c)(i)及(ii)段）。這三個目標關係密切，所以審計署在下文第2.19至2.27段一併討論主要伙伴如何評價小學教育在這三個目標所達到的成效。

2.19 **審計署調查的結果** 下文圖三顯示，回應審計署調查的受訪者如何評價小學教育在幫助每名學生在智育方面得到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以及培養他們主動學習和創新思考所達到的成效。

圖三

受訪者對小學教育在智育、
主動學習和創新思考方面的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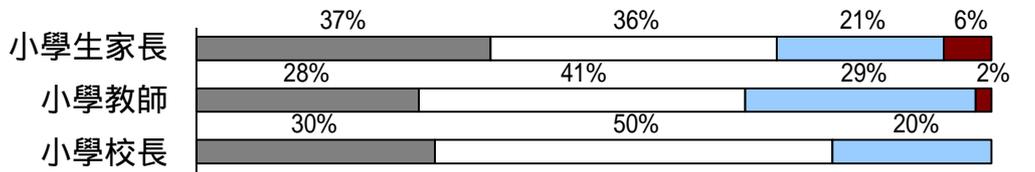
(a) 幫助每名學生在智育方面
得到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



(b) 培養學生主動學習



(c) 培養學生創新思考



0% 50% 100%

受訪者百分比

說明： ■ 完全 / 大部分達到目標
□ 大概一半達到目標
■ 小部分達到目標
■ 沒有意見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

2.20 上文圖三顯示，小學生家長、小學教師和校長大致上對學校在幫助學生發展智育方面的表現感到滿意(其中47%至80%認為，整體來說，學校完全/大致上達到小學教育在智育方面的目標)。不過，在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方面，只有34%至46%認為，整體來說，學校在這方面完全/大致上達到目標。至於培養學生創新思考方面，評價就更差。整體來說，認為學校在培養學生創新思考方面完全/大致上達到目標的教師、校長和家長，分別只有28%、30%和37%。由此可見，整體來說，學校在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和創新思考方面的表現有待改善。

有助學生發展智能方面的潛能，以及培養他們主動學習和創新思考的活動

2.21 學校主要採取下列措施，幫助學生發展智能方面的潛能，並培養他們主動學習和創新思考：

- (a) 採用活動教學法；
- (b) 推行課程時採用不同的方法，例如特定情境學習、專題研習、課程統整、主題學習、自我啓發的學習、設定目標的學習、全方位學習、利用資訊科技互動學習等；及
- (c) 鼓勵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學術競賽，例如全國/國際奧林匹克數學比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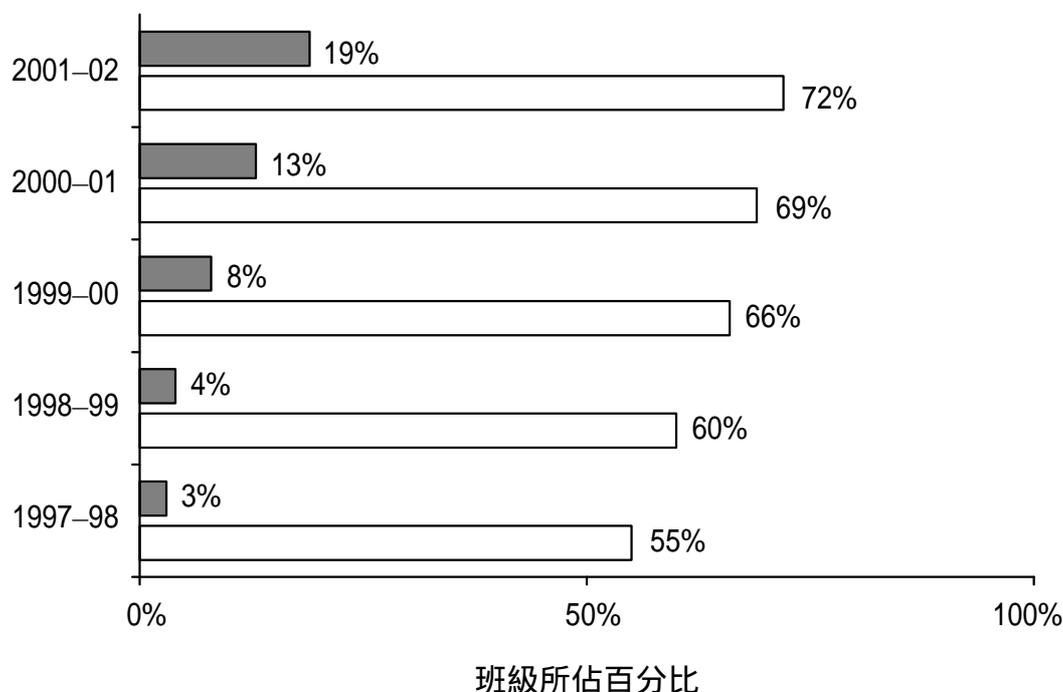
2.22 *教統會對小學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建議* 活動教學法是以學生為本的學習方法，目的是通過有意義的活動，鼓勵學生主動和自發學習。政府在一九八一年發表《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表明決定推廣活動教學法，特別是在小一至小三班級。鑑於活動教學法能使學童得益，一九九零年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也建議應該鼓勵學校更廣泛採用活動教學法。

2.23 *教育署在採用活動教學法方面的表現指標* 教育署在《香港學校教育制度教育指標》中，把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小學班級採用活動教學法的百分比，列為指標。教育署表示，學校如準備就緒並有足夠的人手和資源，可以把活動教學法推展至高小班級。中間內頁照片三及四顯示在採用活動教學法的課堂上，小學生的上課情況。

2.24 *學校採用活動教學法* 下文圖四顯示1997-98至2001-02年度，官立及資助小學班級獲撥款採用活動教學法的百分比。

圖四

1997-98 至 2001-02 年度
獲撥款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官立及資助小學班級所佔百分比



上文圖四顯示，近年獲撥款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官立及資助小學數目有上升趨勢。不過，在 2001-02 年度，仍有 28% (100%–72%) 的小一至小三班級和 81% (100%–19%) 的小四至小六班級沒有獲撥款採用活動教學法。

2.25 校長和教師對小學採用活動教學法的意見 審計署與七所小學的校長和教師會面時，有部分校長 / 教師指出：

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好處

- (a) 由於很多小學生都是以死記硬背的方式學習，他們一般缺乏機會發展創新思考的能力。活動教學法可以培養學生的創意，有助改善學業成績；
- (b) 活動教學法及跨課程的主題研習和作業能夠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

- (c) 由於教師採用活動教學法授課，課堂上又有更多角色扮演活動和專題作業，現在已有更多學生積極參與小組討論；

採用活動教學法要面對的挑戰

- (d) 教師沒有足夠知識和經驗以活動教學法設計教案和授課；
- (e) 中學錄取中一新生時，一般十分重視學生的學業成績。因此，小學不得不集中精力加強學生的學業培訓；
- (f) 小四至小六班級沒有廣泛採用活動教學法，因為這些班級的學生需要專注應付學能測驗（註3）的科目；
- (g) 很多家長既不明白也不認同學生可以通過小組活動學習；及
- (h) 採用活動教學法，課室需有不同配置，師生比率也要降低，因此對某些學校構成限制。

2.26 *教育署對學校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回應* 教育署回應審計署上文第2.24及2.25段的意見時表示：

- (a) 自課程發展議會（註4）的《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報告》和《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二年發表後，小學教育課程有了新的發展。在新課程下，活動教學法只是學生為本的教學法之一。正如這些文件所指出，除早前推出的其他新猷外，活動教學法的精神，正面的證據及良好的做法，以及目標為本課程均已納入小學課程的發展內；
- (b) 《基礎教育課程指引》亦強調，學校需要採取各種方法及教學和學習策略，以達到不同的學習目標和目的。至於何者為最佳策略，並無硬性的規定。此外，如缺乏其他支援措施，例如就課堂／活動作出適當的準備、師生互動的學習模式及教學資源等，採取某一教學策略或課室結構並非自然會收到預期的效果；
- (c) 教育署不會只着重活動教學法，而會鼓勵學校採用針對特定情況的學生為本教學方法，以照顧學生在各方面的需要和興趣；

註3：在1977-78至1999-2000年度期間，小六學生須參加學能測驗，測驗成績作升中派位之用。學能測驗已於2000-01年度取消。

註4：課程發展議會是政府委出的獨立諮詢團體，負責就本地學校制度下的學前至中六課程發展事宜提供意見。課程發展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校長、在職教師、專上學院講師、各有關團體或有關界別的專業人士、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和職業訓練局的代表、家長、僱主，及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的代表。

- (d) 除了資助學校採用活動教學法的撥款外，還有其他用以推廣學生為本和活動為本教學方式的課程和學科資助；
- (e) 至於校本課程發展，教育署一直為學校提供有關的支援。舉例來說，在 2002–03 年度至 2004–05 年度期間，該署分三個階段，在每所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增設一個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教師職位，以協助校長因應目前的課程改革措施，推展校本課程發展；
- (f) 教育署自二零零一年起根據目前的課程改革措施，每年籌辦大型薈萃活動，主題包括“促進學習的評估”和“種籽計劃”。現在有愈來愈多學校參加“種籽計劃”。推行“種籽計劃”，主要目的包括增進知識、發掘新思維以推廣能夠啓發學生潛能的學生為本教學，以及宣揚這些範疇的良好做法並分享經驗；及
- (g) 根據 2000–01 年度教育署的《質素保證視學周年報告》，教育署發現大部分學生均留心上課，在課堂的表現良好，而且大部分學生均積極學習，表現出對學習的興趣。

2.27 不過，鑑於尚未獲撥款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所佔的百分比頗高（見上文第 2.24 段），因此，正如教統會所建議，有需要更泛採用這個教學的方法。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應該確定小學採用活動教學法的程度。採用活動教學法有助學生發展智能方面的潛能，並培養他們主動學習和創新思考（見上文第 2.2(a)(ii) 及 (c)(i)、(ii) 段）。

小學教育在幫助學生在體育和羣育方面得到發展所達到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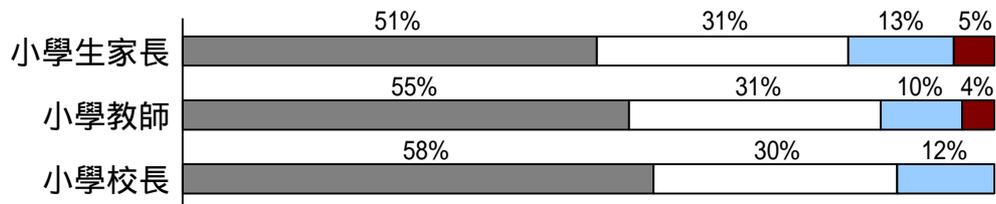
2.28 九年基礎教育的目標之一，是幫助每名學生在體育和羣育方面得到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見上文第 2.2(a)(iii) 及 (iv) 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對他們發展體能和社羣技巧方面的潛能很有幫助，因此審計署在下文第 2.29 至 2.40 段一併討論主要伙伴如何評價小學教育在這兩個目標所達到的成效。

2.29 **審計署調查的結果** 下文圖五顯示，回應審計署調查的受訪者如何評價小學教育在幫助每名學生在體育和羣育方面得到全面而具個性發展所達到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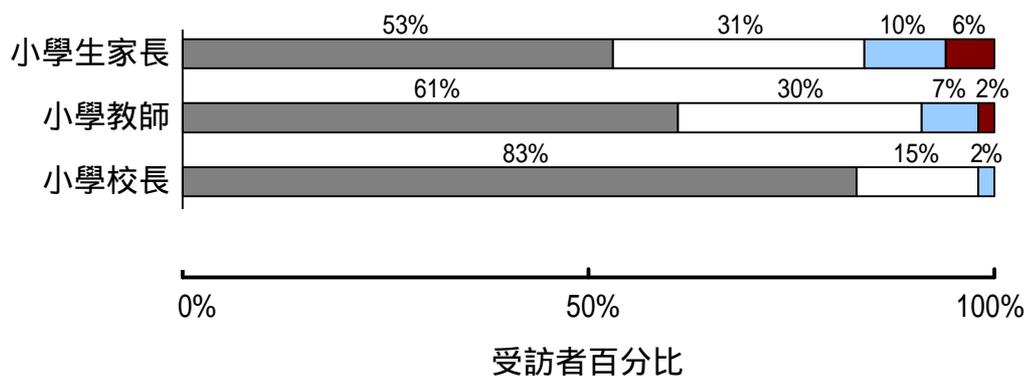
圖五

受訪者對小學教育在體育和羣育方面的評價

(a) 幫助每名學生在體育方面
得到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



(b) 幫助每名學生在羣育方面
得到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



說明： ■ 完全 / 大部分達到目標
□ 大概一半達到目標
■ 小部分達到目標
■ 沒有意見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

2.30 上文圖五顯示，大部分小學教師和校長 (55% 至 83%) 認為，整體來說，學校在體育和羣育方面完全 / 大致上達到小學教育目標，但只有約半數 (體育方面佔 51%，羣育佔 53%) 的家長有相同的評價。

有助學生發展體能和社羣技巧方面的潛能的活動

2.31 眾所周知，運動有助學童建立信心和發展社羣技巧。有助學生發展體能和社羣技巧方面的潛能的主要活動如下：

- (a) 校際體育比賽，包括田徑、體操、游泳、足球、排球、籃球、羽毛球、乒乓球和遊戲等；
- (b) 班際／個人的田徑、游泳、足球、排球、籃球等比賽；
- (c) 校內興趣小組和體育學會舉辦的體育活動和比賽；及
- (d) 教育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香港康體發展局、本地體育總會、社區組織、香港兒童健康基金、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等組織合辦的體育比賽和活動。

主要的體育比賽和活動載於附錄 B。中間內頁照片五及六顯示小學生參加體育活動。

2.32 **教育署在體育運動方面的表現指標** 教育署在《香港學校教育制度教育指標》中列出以下幾項指標：參加校際體育比賽的中、小學學生人數和百分比；參加埠際(香港、澳門、廣州和福州之間)體育比賽的學生人數；以及學生在埠際比賽中贏得的獎牌數目。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得到教育署資助和支持，舉辦多項校際體育比賽，計有田徑、體操、游泳、足球、排球、籃球、羽毛球、乒乓球和遊戲。2000-01年度，有7.9%的小學生(註5)參加了校際體育比賽。教育署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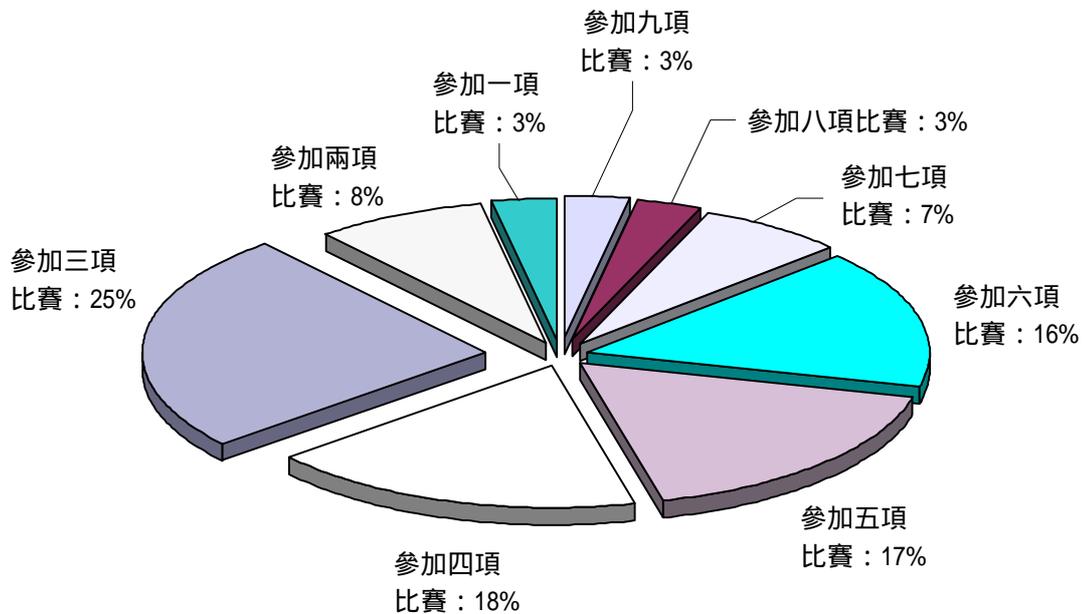
- (a) 學生參加校際體育比賽的百分比，可以用來衡量學校為學生提供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
- (b) 參加這些比賽，對強身健體、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和建立團隊精神均有幫助；及
- (c) 學生參與這類活動也可以反映他們的健康意識。

2.33 **審計署就小學參加校際體育比賽而進行的調查** 審計署與七所小學的校長和教師會面時，有部分校長／教師指出，有些小學生頗為自我中心和自私，而體能訓練有助提升學生的學業表現、操行和組織技巧。審計署根據上文第2.32段所述的教育署表現指標，就小學參加校際體育比賽進行調查。下文圖六顯示，審計署調查(見上文第1.9段)涵蓋的小學，在2001-02年度按參加校際體育比賽項數(田徑、體操、游泳、足球、排球、籃球、羽毛球、乒乓球和遊戲)劃分的分布情況。

註5：這個百分比包括資助、官立和私立學校的學生。

圖六

2001-02 年度按參加校際體育比賽項數
劃分的小學分布情況 (註)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

註：在田徑、體操、游泳、足球、排球、籃球、羽毛球、乒乓球和遊戲這九項校際體育比賽中，小學通常最少參加一項。

2.34 上文圖六顯示，13% (7% + 3% + 3%) 的小學參加七至九項校際體育比賽。另一方面，有 11% (3% + 8%) 的小學只參加一至兩項校際體育比賽。

2.35 教育署對小學參加校際體育比賽的回應 教育署回應審計署上文第 2.33 及 2.34 段和下文第 2.47 及 2.48 段的意見時表示：

- (a) 參加校際體育、音樂和文藝比賽的學生，通常由學校挑選，是在有關項目具備潛質的學生；
- (b) 並非所有學生都達到參加校際比賽的水平；及
- (c) 主辦單位必須限制每所學校的參賽人數，使賽事易於管理。

2.36 審計署注意到有些學校只參加一或兩項校際體育比賽。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應該鼓勵學校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參與體育活動，就如民政事務局在下文第2.38及2.39段所建議，學生多參與這些活動，有助學生發展體能和社羣技巧方面的潛能(見上文第2.2(a)(iii)及(iv)段)。

民政事務局對加強學生體能發展的建議

2.37 為制定香港體育發展的策略藍圖，民政事務局的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在二零零二年對香港的體育政策進行了全面檢討。

2.38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發表的《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中，民政事務局指出：

- (a) 大部分小學的課程，每星期有兩節體育課(每節30至40分鐘)，佔整體課程時間約5%；
- (b) 假如學生只靠體育課進行體能活動，他們的運動量不足以強身健體；
- (c) 近期的調查發現，香港9至12歲的兒童中，有23%的男童和10%的女童過胖；及
- (d) 鑑於教統會報告已定下明確方針，學校有充分理由加強發展學生體育活動。

2.39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發表的報告書中，民政事務局建議：

- (a) 政府應該為學生進行全面的體能測試，並宣傳各個有關年齡組別的體能“標準”；及
- (b) 政府應該鼓勵學校在使用體育場地方面與康樂文化署合作。

2.40 為幫助學生更充分發展體能和社羣技巧方面的潛能，審計署贊成上文民政事務局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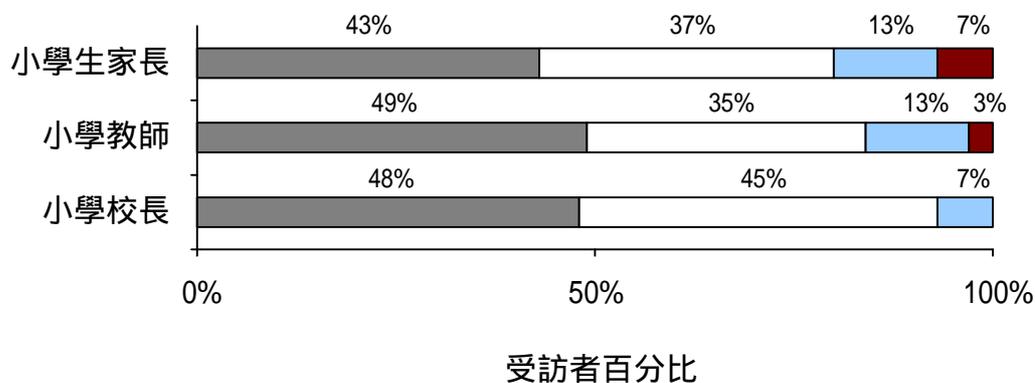
小學教育在幫助學生在美育方面得到發展所達到的成效

2.41 小學教育的目標之一，是幫助每名學生在美育方面得到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見上文第2.2(a)(v)段)。審計署在下文第2.42至2.50段討論主要伙伴如何評價小學教育在這個目標所達到的成效。

2.42 **審計署調查的結果** 下文圖七顯示，回應審計署調查的受訪者如何評價小學教育在幫助每名學生在美育方面得到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所達到的成效。

圖七

受訪者對小學教育在幫助每名學生
在美育方面得到全面而具個性發展的評價



說明：■ 完全 / 大部分達到目標

□ 大概一半達到目標

■ 小部分達到目標

■ 沒有意見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

2.43 上文圖七顯示，少於半數的家長、教師和校長認為，整體來說，學校完全 / 大致上達到小學教育在美育方面目標。

有助學生發展美學方面的潛能的活動

2.44 眾所周知，學生參加音樂和文藝比賽，有助他們發展美學方面的潛能。學生自小接受美學教育，有助個人在各類藝術和文化活動中發展潛能。參與音樂和文藝活動的經驗，可以提高學生欣賞藝術的能力和發展美學潛能，讓他們終生受益。

2.45 以下主要活動 / 比賽能夠幫助學生發展美學方面的潛能：

- (a) 學校課程的音樂和美勞課；
- (b) 校際音樂、朗誦、舞蹈和戲劇比賽；及
- (c) 個別學校和社區組織舉辦的興趣小組 / 學校團體活動、比賽、展覽、培訓課程、樂器班、合唱團、歌唱小組、樂團等等。

中間內頁照片七及八顯示小學生參加音樂及文藝活動。

2.46 **教育署在學生參加音樂和文藝比賽方面的表現指標** 教育署在《香港學校教育制度教育指標》中，把中、小學學生參加校際音樂、朗誦、舞蹈和戲劇比賽的人數和百分比，列為表現指標。2000-01 年度，學生參加校際比賽的百分比如下：

校際比賽	參賽學生的百分比	
	小學生 (註)	中、小學學生
香港學校音樂節		12.8%
香港學校朗誦節		12.8%
學校舞蹈節	1.3%	0.9%
學校戲劇節	0.5%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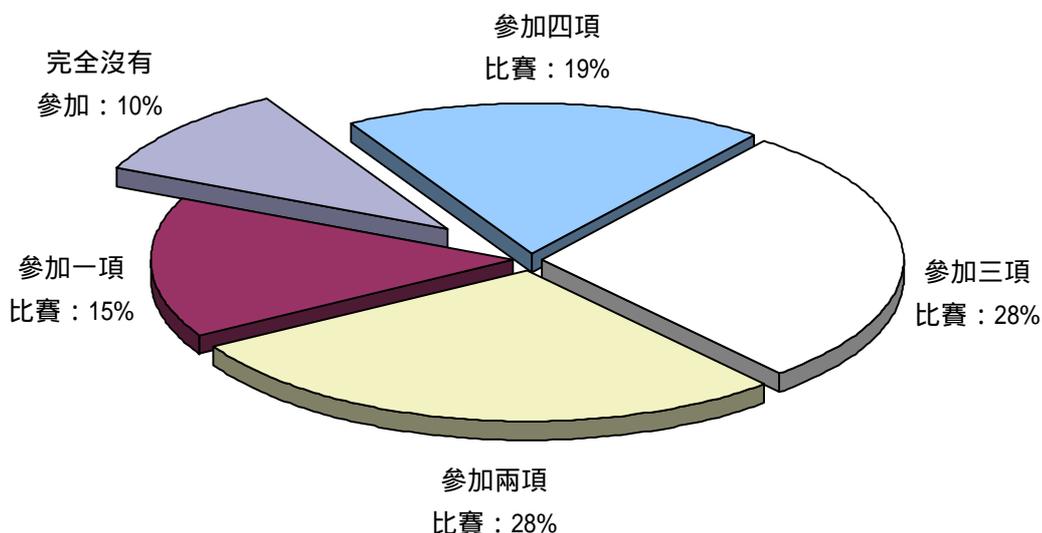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註：學生人數百分比包括資助學校、官立學校和私立學校學生。教育署沒有獨立備存小學生參加香港學校音樂節和香港學校朗誦節人數百分比的資料。

2.47 **審計署調查的結果** 審計署根據上文第 2.46 段所述的教育署表現指標，就小學參加校際音樂和文藝比賽進行調查。下文圖八顯示，審計署的調查涵蓋的小學，在 2001-02 年度參加校際音樂和文藝比賽項數 (音樂、朗誦、舞蹈和戲劇) 劃分的百分比。

圖八

2001-02 年度小學參加
校際音樂和文藝比賽項數的情況(註)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

註：在音樂、朗誦、舞蹈和戲劇這四項校際音樂和文藝比賽中，
小學通常最少參加一項。

2.48 上文圖八顯示，有 19% 的小學參加了校際音樂、朗誦、舞蹈和戲劇全部四項比賽，另有 10% 沒有參加上述任何一項比賽。

2.49 教育署就小學參加校際音樂和文藝比賽的回應 教育署在回應審計署上文第 2.47 及 2.48 段的意見時表示：

- (a) 一般來說，只會有少數學生獲甄選代表學校參加校際音樂、舞蹈、戲劇或朗誦比賽；及
- (b) 因此，這些比賽的參加人數，不一定反映學校的藝術教育質素。

2.50 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應該鼓勵學校參加更多音樂和文藝比賽，讓學生有更多機會發展美學方面的潛能(見上文第 2.2(a)(v) 段)。

小學教育目標的表現指標

2.51 二零零二年九月，教育署在獲邀就審計報告擬稿提出意見時表示，除了考慮學生參加青少年團體活動、體育、音樂、文藝比賽、以及學校採用活動教學法的程度(註6)之外，還須採用其他表現指標，評估學生在德、智、體、羣、美等方面的發展。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應該為小學訂立適當的表現指標，以便他們評估和匯報在達到各項小學教育目標方面的表現。

小學向公眾負責

2.52 在與七所小學的校長和教師會面時，審計署發現，在這七所學校之中，部分並無在周年報告中公布：

- (a) 參與個別青少年團體活動的學生人數(佔七所小學中的五所)；
- (b) 小學各級採用活動教學法的程度(佔七所小學中的三所)；及
- (c) 參加校際體育(佔七所小學中的六所)、音樂(佔七所小學中的五所)和文藝(佔七所小學中的三所)比賽的學生人數。

2.53 如上文第2.7至2.50段所述，學校採用活動教學法，以及學生參加青少年團體活動和體育、音樂、文藝比賽，有助達到小學教育目標(見上文第2.2段)。為了使學校更加向公眾負責，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應該要求學校在周年報告中，按教育署的表現指標，公布學校在達到小學教育目標方面的表現。

審計署對小學教育在各項目標所達到的成效的建議

2.54 為了更能達到教統會建議並獲政府接納的小學教育目標，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應：

- (a) 採取行動，找出沒有為學生提供足夠課外活動(例如制服團體、體育、音樂和文藝活動等)的學校，並協助這些學校參與更多課外活動(見上文第2.17、2.36及2.50段)；
- (b) 採取行動，確定每所學校根據教統會建議廣泛採用活動教學法的程度(見上文2.24至2.27段)；
- (c) 協助那些採用活動教學法步伐緩慢的學校(見上文2.24至2.27段)；

註6：學生應該參與青少年團體活動，以及學校應該更廣泛採用活動教學法是教統會的建議(見上文第2.9及2.22段)。此外，學生參加青少年團體活動、校際體育、音樂、文藝比賽，以及學校採用活動教學法的程度，都是教育署在《香港學校教育制度教育指標》報告書所包括的指標(見上文第2.10、2.23、2.32及2.46段)。

- (d) 考慮向中學發出良好實務指引，鼓勵他們在錄取中一新生時，除考慮學業成績外，也應該多重視學生在德、智、體、羣、美等方面的潛能 (見上文第2.2及2.25(e)段)；
- (e) 加快實施民政事務局的建議 (載於二零零二年發表的《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為學生進行體能測試，以及鼓勵學校使用康樂文化署的場地進行體育活動 (見上文第2.39(a)及(b)段)；
- (f) 為學校訂立適當的表現指標，以便校方評估和匯報在達到小學教育目標方面的表現 (見上文第2.51段)；及
- (g) 規定學校在周年報告 / 校務概覽內，按教育署的表現指標，公布學校在達到小學教育目標方面的表現 (見上文第2.53段)。

當局的回應

2.55 教育署署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對小學教育在各項目標所達到的成效的建議。他表示：

為學生進行體能測試

- (a) 在香港體適能總會協助下，教育署聯同香港兒童健康基金，分別在1998–1999和1999–2000年度進行兩項有關本地中、小學學生體能的調查。調查結果和據之編訂的體能常模表已派發給學校，並上載至教育署的課程發展處網站。根據教育署的調查，在6至12歲的兒童中，有19.7%的男童和4.9%的女童過胖；
- (b) 由二零零二年起，教育署會委聘大專院校每年調查學生的體能和參與體育活動的情況；

使用康樂文化署場地進行學校體育活動

- (c) 學校多年來都有使用康樂文化署的體育場地。他們可以預訂場地，更可於上課時間以半價租用這些場地。其他使用康樂文化署場地的情況還包括由教育署、康樂文化署和學校合辦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通過場地免費使用計劃使用康樂文化署某些體育設施，以及使用康樂文化署體育設施作非指定用途等；及

表現指標

- (d) 教育署會考慮根據課程發展議會二零零一年發表的《學會學習 課程發展路向報告》和教育署二零零二年發表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 各盡所能、發揮所長》所提出的主要建議，釐定更全面的指標。

2.56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

青少年團體活動

- (a) 民政事務局支持審計署的意見，贊同學校應與制服團體合作，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參與課外活動。民政事務局一直致力向青少年、家長和學校推廣制服團體的活動，並鼓勵和資助這些團體增收會員。民政事務局現正為11個制服團體中的九個提供資助。另有一個制服團體將會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起獲得資助；及

使用康樂文化署場地進行學校體育活動

- (b) 康樂文化署有意把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所提供的服務擴大，以滿足本港所有學校的需要，讓更多學生受惠。

第3部分：保證學生在三個主要科目達到小學教育目標方面的成效

3.1 本部分探討小學生在中文、英文和數學三個主要科目的表現，以及學校和教育署為協助學業成績稍遜的小學生而作出的安排。

三個主要科目成績的目標

3.2 九年基礎教育的目標之一，是保證學生達到基本水平，鼓勵他們追求卓越成就(見上文第2部分第2.2(b)段)。

3.3 小學大多側重教授中文、英文和數學這三個主要科目。審計署調查發現，小學平均用61% (24% + 21% + 16% 見下文第4.22段表一) 的教學時間教授這三個科目(註7)。本部分集中探討小學生在三個主要科目的成績。

審計署對小學生在三個主要科目的成績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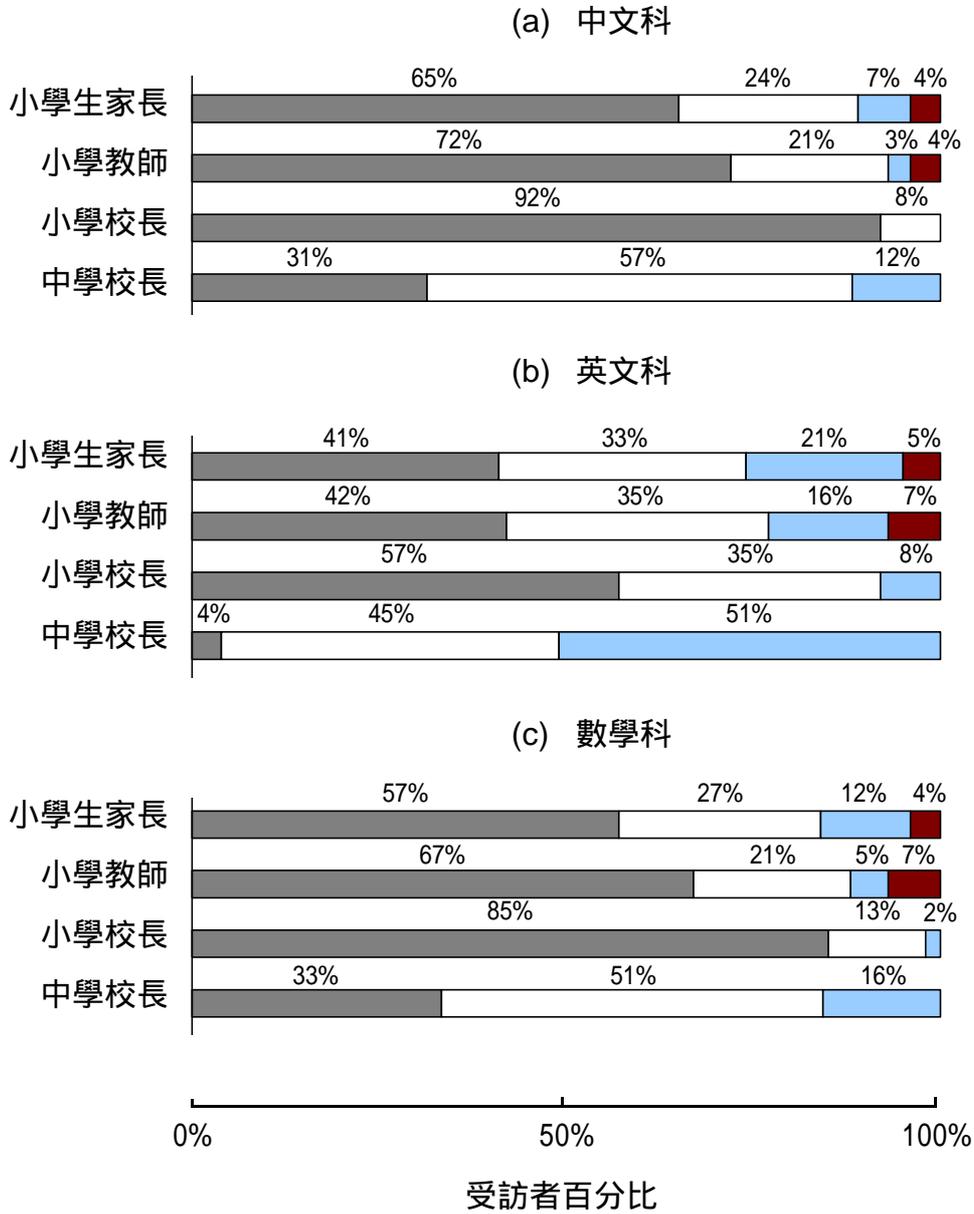
審計署調查的結果

3.4 下文圖九顯示，回應審計署調查的受訪者，如何評價小學教育在保證學生在中文、英文和數學三個主要科目達到基本水平方面所達到的成效。

註7：其餘教學時間用於教授常識、美術、體育、資訊科技等科目。

圖九

受訪者對小學教育在保證學生在三個主要科目
達到基本水平方面的評價



說明：

- 完全 / 大部分達到目標
- 大概一半達到目標
- 小部分達到目標
- 沒有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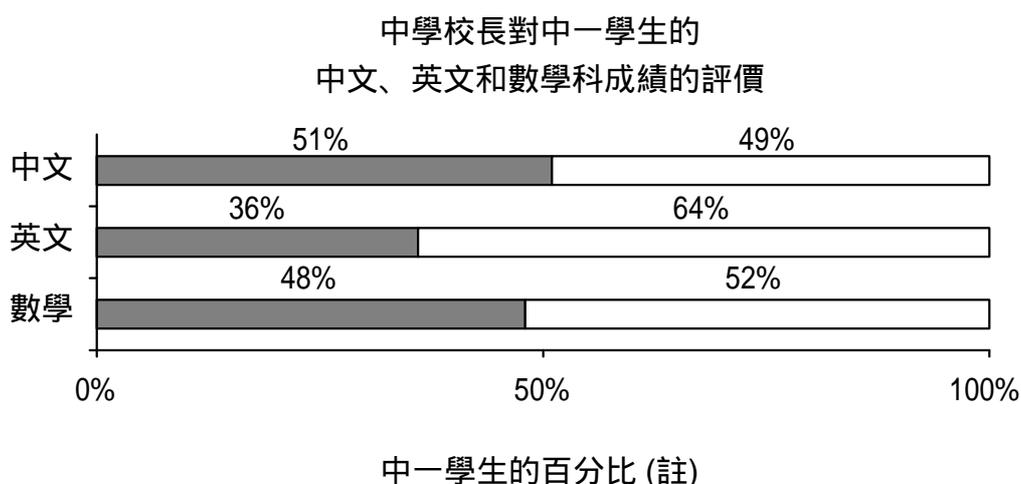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

3.5 上文圖九顯示：

- (a) 大部分小學生家長、小學教師和校長認為，學校在保證學生達到中文和數學科基本水平方面完全 / 大致上達到小學教育的目標；
- (b) 不足半數的小學生家長和小學教師認為，小學完全 / 大致上達到小學教育就學生的英文成績所定下的目標；及
- (c) 分別只有31%、4%和33%的中學校長認為，小學完全 / 大致上達到小學教育就學生中文、英文和數學科成績所定下的目標。

3.6 上文圖九又顯示，很多中學校長認為，小學生的中文、英文和數學科成績頗低，分別有12%、51%和16%的校長認為，整體來說，小學只達到小學教育要保證學生在中文、英文和數學三科達到基本水平的目標的一小部分。下文圖十進一步分析中學校長對中一學生在三個主要科目的成績的評價。

圖十



說明：■ 中一學生達到小六程度或以上

□ 中一學生低於小六程度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

註：審計署要求接受抽樣調查的中學校長評估在三個主要科目達到不同程度的中一學生所佔的百分比。本圖顯示中學校長估計達到各程度的中一學生所佔的百分比的平均數。

3.7 中學校長對小學畢業生學業水平的期望，一般較小學校長的期望為高。如上文圖十所示，中學校長認為中一學生的學業成績低於小六程度的百分比為：

- 中文科：49%；
- 英文科：64%；及
- 數學科：52%。

3.8 在審計署的調查中，有中學校長指出有些中一學生的學業成績稍遜。在這方面，審計署得悉教育署為學業成績稍遜的小學生提供了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又設立了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見下文第 3.9 至 3.11 段)。

為學業成績稍遜學生提供的輔助措施

3.9 *校內提供的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教育署自一九八三年起增加教師人手和撥款，在小學開辦加強輔導教學班，幫助有嚴重學習困難並需要加強輔導教學的學生，應付學校的普通課程。2001-02 財政年度，教育署撥款 3.3 億元推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加強輔導教學班為在三個主要科目中有超過一科的程度較同級應有水平低兩年或以上的學生，提供加強輔導教學。每班輔導班有 8 至 15 名可能來自不同年級的小學生。學校開辦加強輔導教學班時，一般會採用下列一項或兼用下列兩項安排：

- (a) *在課堂以外的時間開辦加強輔導教學班* 需要加強輔導教學的學生在一般課堂時間如常學習原有的課程，他們只在課堂以外的時間(即上學前或放學後，或在午飯時間)上加強輔導教學班。上課時間長短和有關安排因學校而異；及
- (b) *在課堂時間開辦加強輔導教學班* 需要加強輔導教學的學生不用上主要科目原有的課堂，而會與其他班別和級別的學生一起上特別安排的加強輔導教學班。

3.10 2001-02 年度，在 731 所官立及資助小學中，有 441 所學校 (60%) 共開辦了 773 班加強輔導教學班，平均每所學校開辦 1.8 班。同年，有 11 221 名學生就讀這些加強輔導教學班，平均每班有學生 14.5 人。

3.11 *教育署設立的輔導教學服務中心* 在某些學校，需要加強輔導教學的學生人數不多，不足以開辦加強輔導教學班。這些學生可以前往教育署在 11 個地區(註 8)設立的輔導教學服務中心，入讀輔導班。半日制學校學生在星期一至五課堂以外的時間上課，每星期兩節課(每節兩小時，教授範圍包括全部三個主要科目)。全日制學校學生在星期六上一節課(每節兩小時十五分鐘，教授範圍包括三個主要科目)。一般來說，輔導教學服務中心每班有十名同級學生。在 2001-02 財政年度，教育署撥款 1,600 萬元推行輔導教學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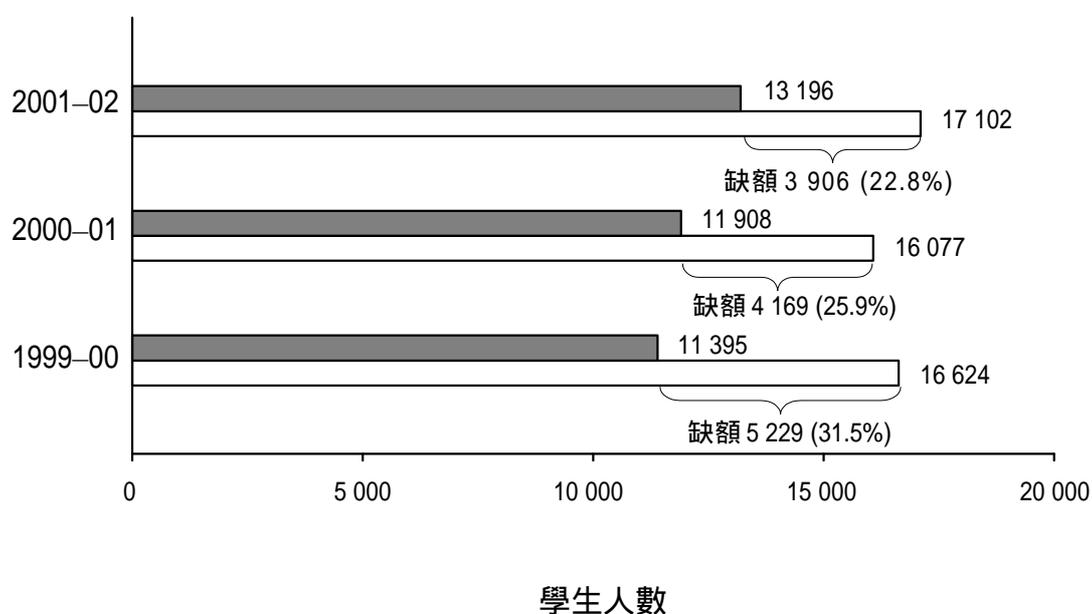
註 8：教育署在灣仔、筲箕灣、何文田、九龍灣、油麻地、沙田、葵涌、荃灣、屯門、上水和元朗 11 個地區設有輔導教學服務中心。中心設於學校、政府辦事處或租用的物業。

務中心計劃，2001-02年度，11所輔導教學服務中心共開辦166班，有1 975名學生入讀(註9)。

3.12 **需要輔導教學服務的學生未能入讀輔導班** 在評估學生是否有需要接受輔導教學時，是以教師對學生校內成績的觀察結果為依據。因此，同班的學生可能參加不同水平的香港學科測驗(見下文第3.23段)。香港學科測驗的成績，以及其他評估結果和校內試的成績，會用作決定學生是否需要接受加強輔導教學。這些因素亦是決定學生是否繼續就讀輔導班的指標。下文圖十一顯示，過去三年，被甄別為需要加強輔導教學服務的小學生人數，以及入讀加強輔導教學班和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的學生人數。

圖十一

1999-2000至2001-02年度需要接受加強輔導教學的小學生人數
以及入讀加強輔導教學班和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的小學生人數



說明：■ 入讀加強輔導教學班和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的小學生人數
□ 需要接受加強輔導教學的小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註9：該166班提供1 660個學額(每班10名學生×166班)。就讀學生人數超過學額數目，原因是部分學生中途退出，由其他學生補上。此外，有些班收生多於十人。

3.13 二零零零年，教統會就改革香港的教育制度提出多項建議，指出教育制度不應該放棄任何一名學生，而是要讓所有學生都有機會發展潛能。然而，上文圖十一顯示，在2001-02年度，有3 906名被甄別為需要接受加強輔導教學的小學生，未能入讀加強輔導教學班或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

3.14 審計署對教育署進行的查詢發現，部分需要接受加強輔導教學的小學生，未能入讀加強輔導教學班或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的原因是：

- (a) 部分學校合資格的學生人數不足以開辦加強輔導教學班；
- (b) 輔導教學服務中心的學額不足以容納所有合資格學生 (註10)；
- (c) 部分家長不想子女入讀加強輔導教學班和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以免子女被視為次等學生；及
- (d) 部分家長沒有時間在放學後或在周末接送子女到輔導教學服務中心上課。

3.15 為了達到教統會提出教育制度不應該放棄任何一名學生的目標，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應該提供足夠學額，照顧需要接受加強輔導教學的學生。

輔導班學生的表現

3.16 **輔導班學生應考香港學科測驗的成績** 需要接受加強輔導教學的學生應考香港學科測驗的表現，可以反映他們的學業成績。2000-01年度，約有2 000名入讀加強輔導教學班的小六學生 (註11) 參加香港學科測驗。下文圖十二顯示他們在三個主要科目達到的程度。

註10：2001-02年度，入讀輔導教學服務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為4.6個月。過去三年，輔導教學服務中心的學額及輪候入讀的小學生人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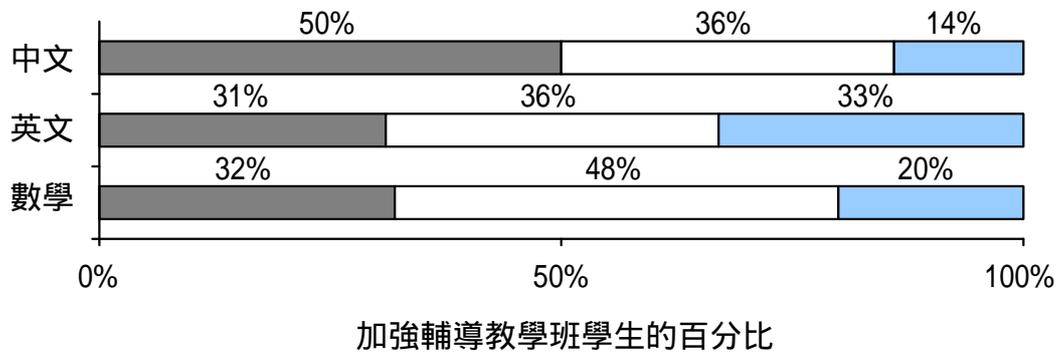
日期	輔導教學服務 中心學額	輪候學生人數	輪候學生佔需要入讀中心 的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a)	(b)	(c) = $\frac{(b)}{(a)+(b)} \times 100\%$
2000年3月31日	1 610	239	13%
2001年3月31日	2 030	592	23%
2002年3月31日	1 660	660	28%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註11：2000-01年度，參加香港學科測驗的加強輔導教學班小六學生人數為：中國語文科1 923名；英國語文科2 011名及數學科1 989名。

圖十二

2000-01 年度加強輔導教學班小六學生應考
香港學科測驗的成績



- 說明：
- 達小五至小六程度的學生
 - 達小三至小四程度的學生
 - 達小一至小二程度的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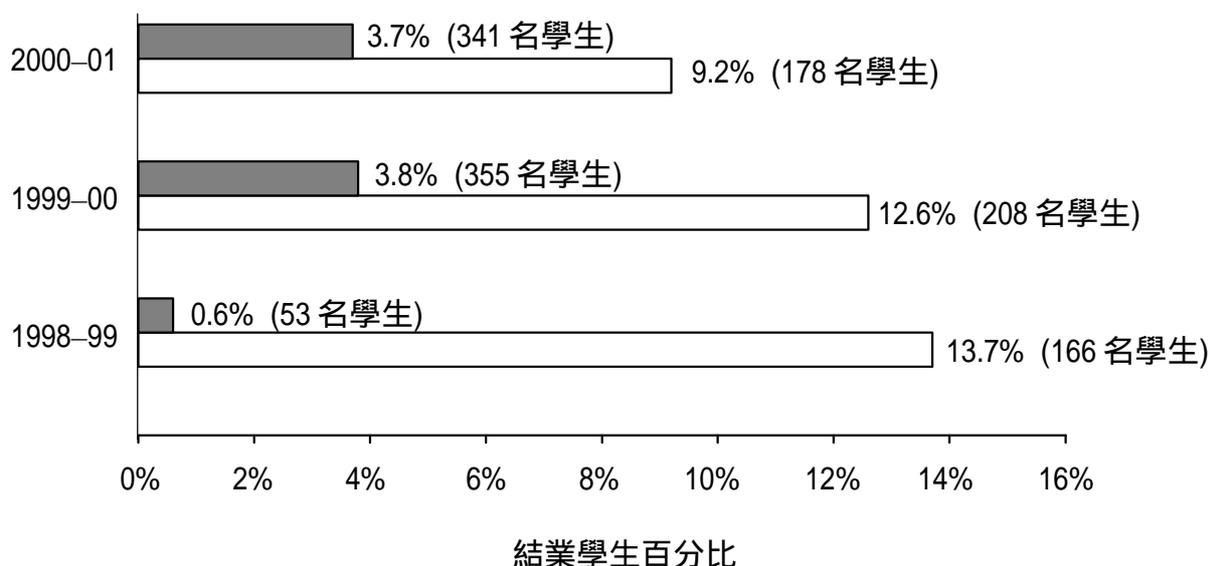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3.17 上文圖十二顯示，就三個主要科目來說，入讀加強輔導教學班的小六學生之中，大部分的程度都偏低。舉例來說，英文和數學科成績僅達小二或以下程度的學生，分別佔 33% 和 20%。

3.18 **輔導班的結業比率** 加強輔導教學班的學生如果在香港學科測驗的三個主要科目中有最少兩科達到基本水平，便不用再接受加強輔導教學。至於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學生一般要在全部三個主要科目都達到基本水平才不用繼續上輔導班。下文圖十三顯示過去三年，加強輔導教學班和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的結業比率。

圖十三

1998-99 至 2000-01 年度加強輔導教學班
和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的結業比率



說明：■ 加強輔導教學班的結業學生
□ 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的結業學生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3.19 上文圖十三顯示，根據結業比率，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學生的表現，比加強輔導教學班的優勝。審計署還注意到，在2000-01年度，在開辦加強輔導教學班的412所小學(2001-02年度有441所)中，272所學校(66%)的加強輔導教學班完全沒有學生結業。

3.20 在視學期間，教育署的質素保證視學隊伍(見下文第5部分第5.44至5.46段)留意到：

- (a) 雖然學校獲撥資源協助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改善主要科目的成績，但是學生的進步不大；
- (b) 部分任教加強輔導教學班的教師從未接受過特殊教育培訓。在20所推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學校(這些學校曾在2000-01年度接受質素保證視學隊伍視察)任教加強輔導教學班的39名教師中，有七名(18%)教師從未接受過特殊教育培訓；及
- (c) 部分教師難以在同一輔導班內兼顧程度不同的學生。

3.21 教育署回應審計署上文第 3.12 至 3.20 段的意見時表示：

- (a) 加強輔導教學班的學生有嚴重學習困難，而且大部分都在小三或以後才入讀加強輔導教學班，因此不可能達到高的結業比率；
- (b) 這些學生在一科或更多主要科目的程度，可以穩步追上一至兩年，而他們的學習態度也會逐步改善；
- (c) 即使成績已見改善，但學校和家長都傾向讓學童留在加強輔導教學班持續接受輔助，以期保持學業進步；
- (d) 除了特殊教育的正規培訓外，教育署也安排多個座談會和工作坊，幫助現職教師在輔導教學和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兩方面學習新的方法；
- (e) 通過嶄新的課程設計、教師網絡和實地諮詢，從而幫助教師在這方面的工作；及
- (f) 除了特殊教育培訓、學科知識和教學法外，教師對加強輔導教學的正面態度和學校的期望，都是影響教與學成效的重要因素。

3.22 鑑於加強輔導教學班的結業比率偏低，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應該檢討並確定加強輔導教學班學生表現欠佳的原因，從而確定和採取補救措施。為此，教育署應該參考世界各地協助有學習困難的學生的方法。此外，教育署也應該為教師提供培訓，讓他們學習教導加強輔導教學班和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的技巧。

小學生在香港學科測驗的成績

3.23 教育署自一九七六年起推行中文、英文和數學三科的香港學科測驗。香港學科測驗是以常模參照為原則的標準測驗，專為小一至中三學生而設。教育署收集學生的樣本測驗卷，監察全港學生的表現。教育署根據樣本測驗卷編訂三個科目的常模表，計算全港學生在每個科目的平均分，然後把結果分發給學校，讓學校分析學生的強項和弱項，從而及早作出輔導和加強支援。學校通常不會向學生和家長透露學生的香港學科測驗成績。

3.24 教育署並無保存個別學校學生的香港學科測驗分數記錄。不過，該署的質素保證視學隊伍(註12)會取閱所視察學校學生的香港學科測驗分數，並在質素保證視學報告中概述學生的得分。根據質素保證視學報告，審計署就 29 所在 2000-01 年度接受視學的小學(註 13)，編製了每所學校小六學生的香港學科測驗平均分數。下文圖十四顯示這些學生的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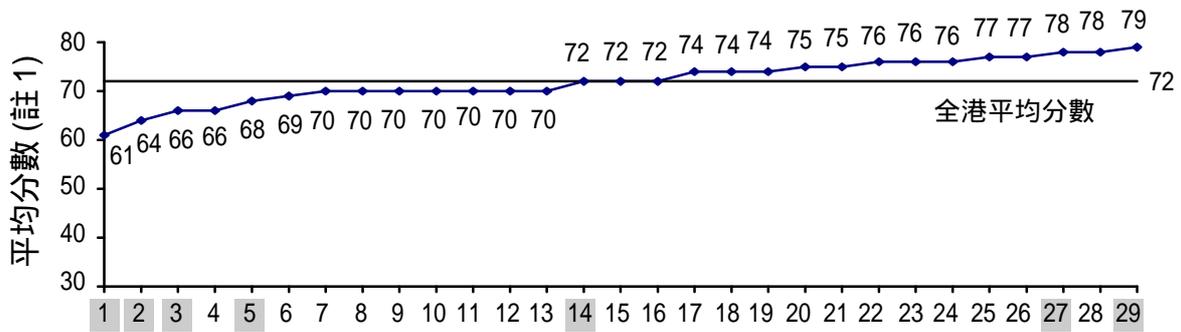
註 12：教育署的質素保證視學隊伍抽樣視察學校，就管理及組織、校風及給予學生的支援、教與學，和學業及表現，視察學校的表現。每次視學後，質素保證視學隊伍都會撰寫報告反映各方面的情況，包括每級學生在香港學科測驗的中文、英文和數學三個主要科目的平均分數。

註 13：2000-01 年度，質素保證視學隊伍視察了 30 所小學。在視學隊伍撰寫的 30 份視學報告中，有 29 份列出學生 1999-2000 年度的香港學科測驗分數。

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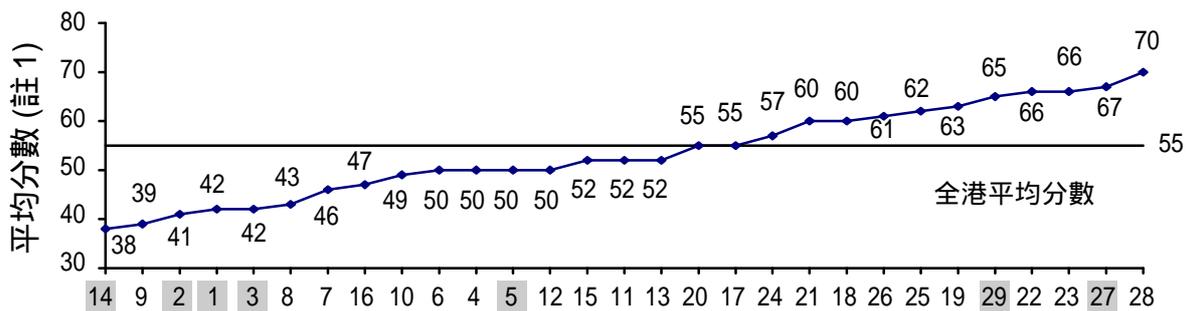
1999-2000 年度 29 所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
小六學生的香港學科測驗平均分數
(按科目列出)

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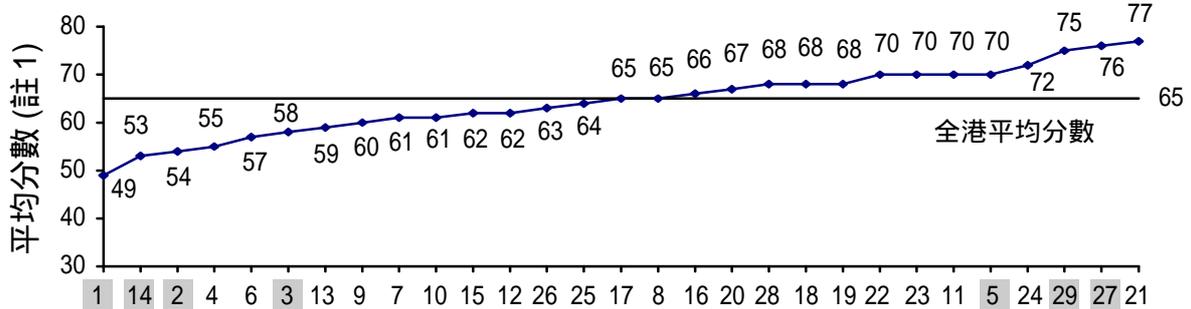
學校 (註 2)

英文



學校 (註 2)

數學



學校 (註 2)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註 1：總分是 100 分。

註 2：在這三個圖表，該 29 所學校每所均以相同的學校代號代表。

3.25 上文圖十四顯示，這29所學校的學生學業成績差距甚遠，這種情況在英文和數學科特別明顯。在英文科表現最佳的學校，學生平均取得70分，而這科表現最差學校的學生則平均只有38分；在數學科成績最好的學校，學生平均取得77分，但這科成績最差學校的學生則平均只有49分。

3.26 上文第3.24段圖十四又顯示：

- (a) 有些學校在三個主要科目的平均分數都較低，例如學校1、2和3；
- (b) 有些學校在三個主要科目的平均分數都較高，例如學校27和29；及
- (c) 有些學校在某一科的平均分數較高，但其餘兩科則較差，例如學校5(數學科的平均分數較高，中文科較差，英文科則屬中等)和學校14(中文科的平均分數屬中等，英文和數學科則較差)。

3.27 教育署回應審計署上文第3.23至3.26段的意見時表示：

- (a) 香港學科測驗成績並沒有提供學生在三個主要科目理應達到的基本水平；及
- (b) 學校在各科的成績有別，可能是因為測驗的內容／形式不一致。

中文、英文和數學基本能力評估

3.28 有意見認為，香港需要訂立一套評核機制輔助教與學的功能，並反映和監察學生在三個主要科目的水平。為此，教統會在二零零零年九月發表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報告書中，建議設立中文、英文和數學基本能力評估，目的是：

- (a) 協助教師和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需要和問題，從而及早提供幫助。除了幫助學生達到基本水平外，亦通過適切的教學措施，幫助學生盡展潛能；及
- (b) 為政府及學校管理當局提供全港學校學習領域水平的資料，以便政府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支援和監察教育政策執行的成效。

3.29 教育署現正推行基本能力評估，分為學生評估和系統評估兩個部分。教育署已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設計、發展和執行基本能力評估。小三的學生評估雛型試驗計劃已由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在34所試點學校推行，小三至小六各級的學生評估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所有小學全面推行。至於基本能力評估的系統評估部分，小三、小六和中三的評估預期分別在2003-04、2004-05及2005-06年度推行。基本能力評估會採用標準參照評估方法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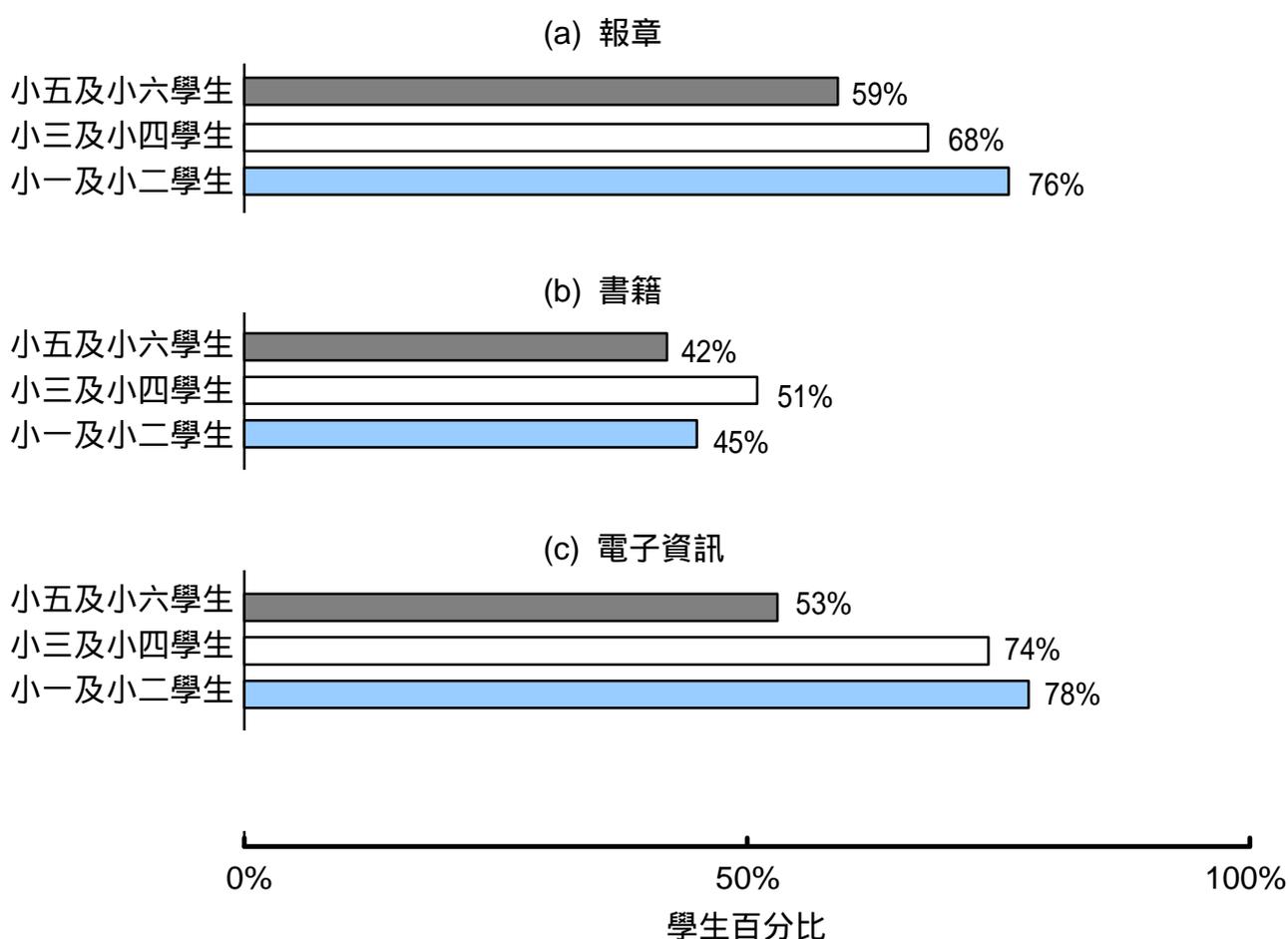
3.30 審計署注意到，教育署將利用某評估方式(例如基本能力評估)來監察個別小學學生在三個主要科目的表現，從而找出學生和學校的不足之處，採取適切的輔助措施。

學生的閱讀習慣

3.31 推廣校園的閱讀風氣，不但可以大大提高學生的語文水平和學習能力，更可以回應社會對兩者的關注。審計署在與校長和教師會面時，得悉英文和中文科表現良好的學校，學生一般都已養成閱讀習慣。這些學校有很多學生，通常每天約最少用一小時閱讀課外書和課外讀物。二零零一年二月，教育署進行調查，發現大部分小學生每星期閱讀報章、消閒書籍和電子資訊的時間各少於兩小時。下文圖十五顯示教育署的調查結果。

圖十五

每星期閱讀少於兩小時的小學生百分比



資料來源：教育署二零零一年的調查

照片一

小學生參加青少年團體活動
(參閱第 2.9 段)



資料來源：學校的網頁 / 報告

照片二

小學生參加青少年團體活動
(參閱第 2.9 段)



資料來源：學校的網頁 / 報告

照片三

在採用活動教學法的課堂上，小學生的上課情況
(參閱第 2.23 段)



資料來源：學校的網頁／報告

照片四

在採用活動教學法的課堂上，小學生的上課情況
(參閱第 2.23 段)



資料來源：學校的網頁／報告

照片五

小學生參加乒乓球活動
(參閱第 2.31 段)



資料來源：學校的網頁 / 報告

照片六

小學生參加籃球活動
(參閱第 2.31 段)



資料來源：學校的網頁 / 報告

照片七

小學生參加音樂活動
(參閱第 2.45 段)



資料來源：學校的網頁 / 報告

照片八

小學生參加舞蹈活動
(參閱第 2.45 段)



資料來源：學校的網頁 / 報告

3.32 教育署在培養學生養成閱讀習慣的措施 教育署主要推行下列方法，培養學生養成閱讀習慣：

- (a) 提供資助 (例如營辦開支整筆津貼)，讓學校可以運用撥款為學生提供適當設施和讀物；
- (b) 教育署成立了跨科的閱讀策略工作小組，制定協調行動計劃，支援學校在課程以至家庭層面推廣閱讀風氣；
- (c) 教育署鼓勵學校在校務概覽中闡述在提倡閱讀風氣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加深家長對此的了解；
- (d) 2001-02 年度，教育署出版了兩套主要的教材套 (載有校本閱讀活動的良好實務指引)，又舉辦了三個研討會，協助學校推行“從閱讀中學習”的措施；
- (e) 教育署設立了“從閱讀中學習”網頁，目的是方便學校共用資源和分享經驗、介紹在校內推廣閱讀風氣的良方，以及提供有關“從閱讀中學習”的實用資料；及
- (f) 教育署在保良局和康樂文化署協助下推出流動校園圖書服務，向 125 所學校提供六萬本書籍，以配合“從閱讀中學習”的措施。

3.33 閱讀對學生十分重要。閱讀可以擴闊學生的知識領域，培養持續終身學習的興趣和能力。鑑於大部分小學生閱讀時間不多，審計署認為，教育署需採取進一步的行動，為學校提供適當設施 (例如書籍和讀物)，並鼓勵學校借鑑閱讀風氣較盛的學校的經驗，培養學生養成閱讀習慣。

審計署對小學生在三個主要科目的成績的建議

3.34 為確保學生達到基本水平，以及鼓勵他們追求卓越成就，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應：

- (a) 設法改善小學校長和中學校長之間的溝通，拉近他們對學生期望的差距，讓小學生較容易適應中學教育(見上文第 3.7 段)；
- (b) 為所有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加強輔導教學服務(見上文第 3.15 段)；
- (c) 向任教加強輔導教學班或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的教師提供適當培訓 (見上文第 3.22 段)；
- (d) 檢討不同學校的學生在三個主要科目的成績差距，特別是要確定某些學校的學生學業成績較差的原因 (見上文第 3.25 段)；及

- (e) 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以鼓勵學校培養學生養成終身閱讀的習慣 (見上文第3.33段)。

當局的回應

3.35 教育署署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對小學生在三個主要科目的成績的建議。他表示：

提供足夠的加強輔導教學

- (a) 教育署已計劃額外增加 60 班加強輔導教學班 (即 900 個學額)。此外，教育署的輔導教學服務中心已把服務擴展至有需要的學校輔導班教師，為他們提供以校為本的諮詢支援服務。學校也可以利用各種資源，例如學校發展津貼，處理學生學習能力參差的問題；
- (b) 教育署的最終目標，是協助所有需要特殊教育的學生。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教育署現正檢討對需要特殊教育的兒童的撥款模式。通過精簡資源運用、在每所學校成立學習支援隊伍，以及採取全校參與模式，可以更有效率地為需要支援的學生提供更具成效的特殊教育服務；
- (c) 推行全校參與模式和盡早介入政策後，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可以及時獲得校內支援，從而改善學習成績。教育署會繼續支援和監察學校的運作，保證教學質素；

加強輔導教學班或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教師的培訓

- (d) 教育署預期，基本的教師教育課程會加入更多有關加強輔導教學和處理學生能力參差問題的內容，令教師掌握所需的專業技能；
- (e) 教育署現正研究新的撥款方式，並採用更有效的方式，為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合適的支援服務。教育署會參考世界各地的做法，設計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支援模式；

學生在三個主要科目的成績差距

- (f) 教育署現正積極考慮為四個重要的學校教育階段 (即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中一至中三及中四至中六) 的中文、英文和數學三科制定學習成績指標；

學生的閱讀習慣

- (g) 二零零二年九月，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發信給全港中、小學校長，強調閱讀對學生的學習十分重要，並扼述與閱讀有關的校本策略以及有助在校內推廣閱讀風氣的措施；

- (h) 2002–03年度，教育署將為小學語文教師和學校圖書館主任舉辦培訓課程；為學校提供發展和專業支援，協助學校推行輔助小一和小二學生家長的計劃；以及評估“學習閱讀”和“從閱讀中學習”策略。教育署還會協助學校定下改善目標，以及幫助他們建立聯繫主要專業人員的地區網絡；
- (i) 教育署會與學校攜手進行研究發展計劃，嘗試引進其他國家一些培養學生閱讀技巧和閱讀習慣的有效方法；及
- (j) 教育署計劃在下個學年把發放給學校的中文及英文廣泛閱讀計劃津貼和學校及班級津貼中的圖書部分合併，並以閱讀資料津貼代替，讓學校可以更靈活有效地運用資源，推動學生“從閱讀中學習”的措施。

第4部分：主要伙伴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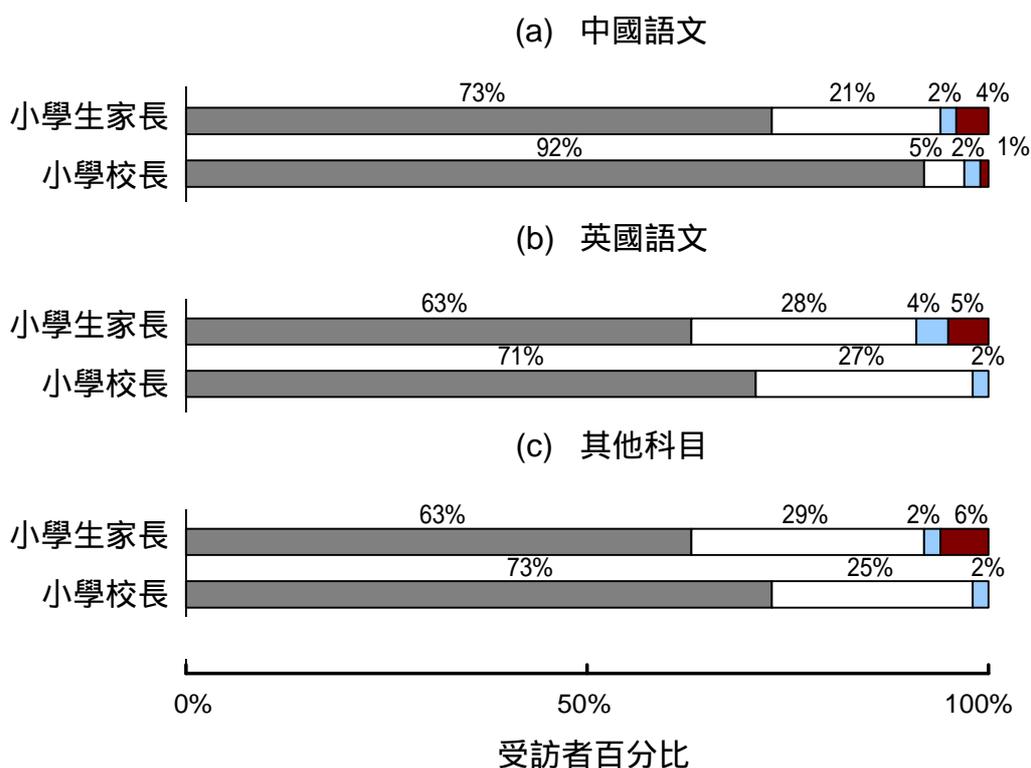
4.1 本部分探討教師、學校和家長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並提出建議措施，協助他們就小學生的教育和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審計署對小學教師教學質素進行的調查

4.2 下文圖十六顯示，回應審計署調查(見上文第1.9段)的小學生家長和小學校長對小學教師教授中文、英文及其他科目的質素的評價。

圖十六

受訪者對小學教師教授中文、
英文及其他科目的質素的評價



說明： ■ 非常滿意 / 滿意
□ 一般
■ 不滿意 / 很不滿意
■ 沒有意見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

4.3 上文圖十六顯示，大多數小學生家長和小學校長 (63% 至 92%) 均滿意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其他科目教師的教學質素。

審計署對教師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的意見

對教師的表揚

4.4 審計署與七所小學的校長和教師會面時，其中三所學校的校長 / 教師指出：

- 大部分校長和教師均對工作非常投入和充滿熱誠，並且花費很多時間和精力培育學生；及
- 對工作極度投入的校長和教師有助推行教育改革，在實施新教育措施時能夠推動其他不太熱心的教師。

根據審計署的調查 (見上文第1.9段)，大部分 (83%) 小學教師均認為學校在表揚教師方面的安排並不足夠。

4.5 審計署認為，教育制度成功的關鍵之一，是校長和教師對工作的積極投入。對教育事業積極投入及充滿熱誠的教育專業人員值得加以鼓勵，而鼓勵可以用嘉獎表揚的方式表達。這樣將有助提高他們的士氣，改善教育質素和成效。

對超額教師的安排

4.6 部分小學主要因為入讀學生減少，正縮減班數，以致出現一些超額教師。學校採用了“遲來先走”的安排，決定哪些教師因縮班而須予裁減。這項安排是教育署在七十年代應教師職工會的要求而建議的。根據這項安排，如須裁減教師，會先裁減臨時教師，之後再根據教師在學校服務的年資長短，裁減常額教師。年資最短的常額教師 (即“遲來”者)，會最先裁減。教育署規定學校必須採用“遲來先走”的安排，除非有非常特殊的理由，例如“遲來”的教師是特別科目 (例如音樂或體育) 的教師，才可作別論。在這情況下，便會裁減“第二遲來”的教師。教育署會轉介超額教師到有職位空缺的學校面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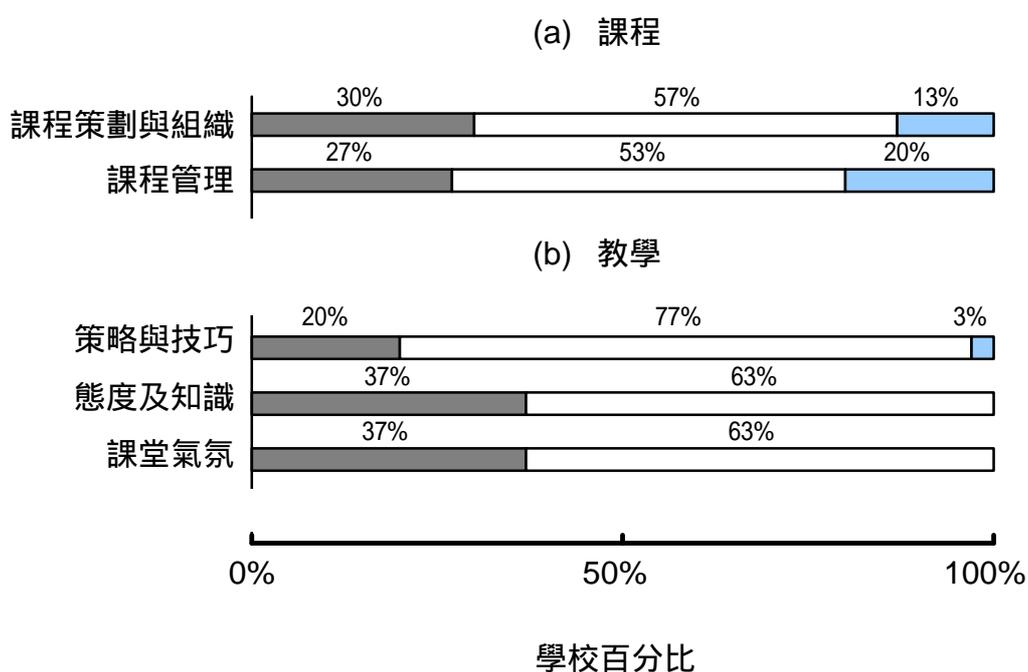
4.7 審計署注意到，近年推行校本管理措施後，學校已開始制定一套公平公開的員工考績制度 (見下文第5部分第5.33段)，這是七十年代最先採用“遲來先走”安排時所沒有的。審計署認為，設立員工考績制度後，學校可以更適當地評核教師的表現，作為裁減教師時的考慮因素。再者，採用“遲來先走”的安排去決定應該裁減哪些教師，而不考慮教師的表現，也不符合良好人力資源管理之道。根據良好的人力資源管理做法，應以教職員的實績才幹作為職員去留的決定因素。“遲來先走”的安排可能帶來流失優秀教師而獎賞平庸教師的危機。

教育署質素保證視學隊伍對學校課程和教學的意見

4.8 教育署的質素保證視學隊伍(見下文第5部分第5.44至5.46段)到學校視察時，會審視學校的課程和教學情況。下文圖十七顯示，視學隊伍在2000-01年度視察30所小學時，評核學校在課程和教學方面的表現所得的結果。

圖十七

2000-01 年度教育署的質素保證視學隊伍對 30 所小學的評估結果



說明 (註) : ■ 良好
□ 尚可
■ 欠佳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註：最高等級是“優異”。然而，在2000-01年度，接受質素保證視學隊伍視察的學校之中，沒有學校在課程和教學方面獲得優異等級。

4.9 上文圖十七顯示，在 2000–01 年度，教育署的質素保證視學隊伍評估：

- 大部分接受視察的小學 (80%至100%) 在課程和教學方面的表現獲評為良好 / 尚可；
- 在課程方面，分別有 13% 和 20% 接受視察的小學在課程策劃與組織及課程管理方面的表現被評為欠佳；及
- 在教學方面，有 3% (一所學校) 接受視察的小學在教學策略與技巧方面的表現，被評為欠佳。

4.10 質素保證視學隊伍指出，過去四年，學校在課程和教學方面的表現一直遜於其他接受視察的項目。關於受視察學校的主要弱點，質素保證視學隊伍發現：

課程

- (a) 科主任在課程發展和策劃上未能發揮起領導的作用；
- (b) 教師的專業發展和交流機會不足夠；
- (c) 未能有效監察和評估學校課程的推行；

教學

- (d) 採用以教師為中心的教學法，導致師生之間的互動關係不足；
- (e) 學校由於着重灌輸科目知識，未能充分注意培育學生的技能、態度和創意；
- (f) 教師的提問技巧不足以誘發學生積極參與討論，並啟發他們作高層次的思考；
- (g) 教師對學生的期望偏低，未能盡量發展學生的潛能；
- (h) 教師沒有充分利用教具，例如資訊科技，來提高教學成效；及
- (i) 教師未能採用多樣化的教學策略及學習活動，來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

4.11 審計署與七所小學的校長和教師會面時，其中三所學校的校長 / 教師表示：

- (a) 在發展和設計推行全人教育所需的新課程方面，他們所具備的經驗和知識不多，而且只修讀了很少有關如何推行新課程的培訓課程；
- (b) 教育署有關課程發展和設計的指引過於籠統，單憑指引根本不能有效地推行新課程；

- (c) 他們沒有時間修讀有關提升教學質素的培訓課程。就此，他們建議在受訓期間由學校安排代課教師處理他們的職務，讓他們抽空修讀培訓課程；及
- (d) 他們認為學校之間的專業交流十分有用，可增進他們對新教學法的認識。不過他們鮮有機會參加這些交流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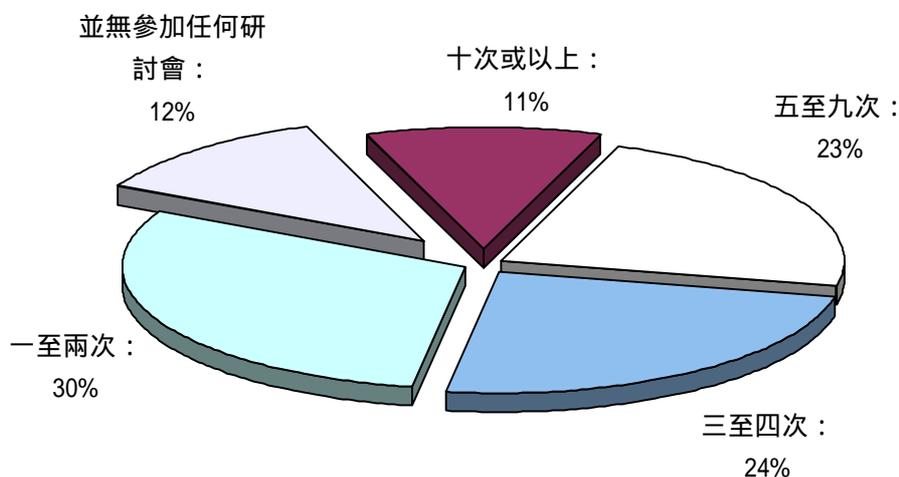
教師所接受的培訓

4.12 教育署為校長和教師開辦了專業發展課程，涉及的範疇包括語文能力評估、資訊科技教育、學生輔導及課程改革等。

4.13 審計署的調查發現，在 2001-02 年度，小學教師每人平均參加四個教育研討會。下文圖十八顯示，接受審計署調查涵蓋的學校的教師在 2001-02 年度參加教育研討會的次數。

圖十八

2001-02 年度教師參加教育研討會的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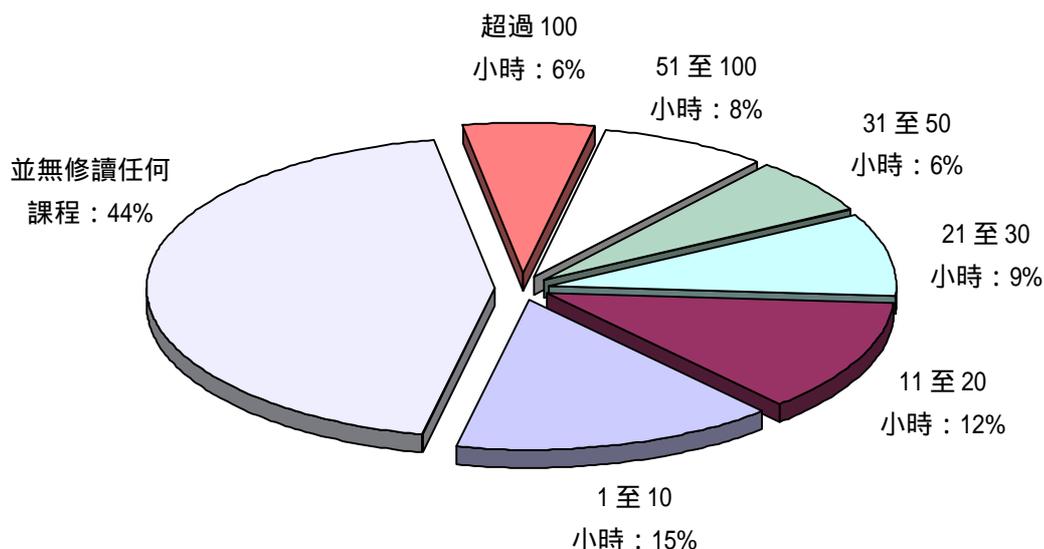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

4.14 審計署的調查又發現，在 2001-02 年度，小學教師每人平均修讀 26 小時的教師培訓課程。下文圖十九顯示 2001-02 年度教師修讀教師培訓課程的情況 (按時數計算)。

圖十九

2001-02 年度教師修讀培訓課程的情況(按時數計算)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

4.15 2001-02年度，沒有參加任何教育研討會的教師佔 12% (見上文圖十八)，而沒有修讀任何教師培訓課程的則有 44% (見上文圖十九)。

4.16 教育署回應審計署上文第 4.11 至 4.15 段的意見時表示：

- (a) 日間給假培訓課程可鼓勵教師修讀更多培訓課程，不過，聘用代課教師，有可能影響教學質素，並帶來額外開支；及
- (b) 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37/2000 號《資助學校教職員放取假期事宜》載明放取假期受訓的安排。教育署舉辦一些長期課程時都會考慮假期因素。學校如批准教師放假兩天以上，包括修讀培訓課程的假期，都會獲派代課教師。

4.17 審計署認為，自學校推行全人教育後，教師面對種種挑戰，他們應該有更多機會參加研討會和修讀培訓課程，與時並進，學習最新的教學方式和教學法。審計署又認為，教師參加專業發展，以及採用教育研討會和培訓課程中學習到的新教學策略，應是每所學校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的組成部分。

審計署對教師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的建議

- 4.18 為了讓教師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有更大的貢獻，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應：
- (a) 考慮廢除目前以“遲來先走”原則裁減教師的安排 (見上文第 4.7 段)；
 - (b) 要求學校在決定裁減哪些教師時，必須考慮教師的表現 (見上文第 4.7 段)；
 - (c) 在適當的情況下規定學校在學校計劃中訂出目標和行動，務求在下列範疇上作出改善 (見上文第 4.10 段)：
 - (i) 領導課程發展；
 - (ii) 建立師生之間互動關係的技巧；
 - (iii) 培育學生之間的技能、態度和創意；
 - (iv) 引導學生積極參與討論，啟發他們作高層次的思考；
 - (v) 發展學生的潛能；
 - (vi) 採用不同的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及
 - (vii) 發展和設計課程，以推行全人教育的概念；
 - (d) 鼓勵學校為教師安排更多專業交流活動 (見上文第 4.11(d) 段)；
 - (e) 確保教師每年最少接受一定時數的專業培訓 (見上文第 4.15 段)；及
 - (f) 規定學校在周年報告 / 校務概覽中列出教師參加研討會、培訓課程和專業交流活動的次數 (見上文第 4.17 段)。

當局的回應

- 4.19 教育署署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對教師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的建議。他表示：
- (a) 由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所有在職校長每年必須接受 5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
 - (b) 每所學校均需諮詢員工後，訂定本身的員工發展政策。此外，學校亦應成立員工發展委員會，以確定員工的需要，以及制定員工發展計劃。學校有責任推動員工的學習風氣，並為員工發展提供支援及資源。因此，重點應是有關的培訓課程 / 研討會的質素，而非參與的教師人數。

審計署對學校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的意見

課時編配

4.20 *教統會有關學校課程的建議* 為了協助學生奠定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的良好基礎，教統會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建議九年基礎教育(即小學和初中教育)課程應該：

- (a) 重點培養學生基本應具備的知識和能力，包括積極的態度和正面的價值觀、判斷力、獨立思考的能力、批判分析、解決問題、團體合作、應變、創新、組織和與人溝通的能力；
- (b) 朝向靈活而多元化的方向改革，進行適當的整合。就這方面，學校可按實際需要，通過以下方法，靈活運用全個學年的學習時間：
 - (i) 以課時安排學習時間；
 - (ii) 安排一些專題式的跨學習領域的活動，連續數天或數周進行；或
 - (iii) 運用多個上課節數進行一些需要較長時間的學習活動(例如戶外考察／參觀等)，讓學生經歷更連貫及多樣化的學習生活；及
- (c) 進行改革，使每名學生獲得以下八個學習領域的均衡教育：
 - (i) 中國語文教育；
 - (ii) 英國語文教育；
 - (iii) 數學教育；
 - (iv) 科學教育；
 - (v) 科技教育；
 - (vi)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 (vii) 藝術教育；及
 - (viii) 體育。

4.21 *教育署對有關課時編配的指引* 二零零二年六月，教育署發表《基礎教育課程指引》，要求學校遵守。指引列明，學校必須根據教育署在課時方面所規定的範圍(見下文第4.22段表一)，就八個學習領域編配課時。

4.22 *比較現行的和教育署建議的課時編配* 審計署根據調查涵蓋的45所小學的學校時間表，分析了小六學生在八個學習領域的課時編配情況。下文表一比較審計署調查涵蓋的45所學校的小六學生，在八個學習領域的課時編配與教育署建議的課時編配情況。

表一

45 所小學的小六學生在八個學習領域的課時編配
與教育署建議的課時編配比較

學習領域 / 詳情	教育署建議的課時 編配情況		45 所小學的課時 編配情況		
	下限	上限	最低	最高	平均
中國語文教育	25%	30%	19%	29%	24%
英國語文教育	17%	21%	16%	26%	21%
數學教育	12%	15%	13%	21%	16%
科學教育	12%	15%	11%	20%	14% (註 1)
科技教育					
個人、社會 及人文教育					
藝術教育	10%	15%	8%	14%	10%
體育	5%	8%	3%	6%	5%
其他 (註 2)			1%	25%	10%
可供彈性處理 的時間 (註 3)	19%				
總計	100%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和教育署的記錄

註 1：在這三個學習領域的平均課時中，常識科佔 11%，資訊科技科佔 2%，公民教育科佔 1%。

註 2：“其他”一項包括集會、班主任課、輔導、圖書館課、閱讀、宗教和祈禱會等。

註 3：教育署的指引列明，學校應該視乎學生的具體需要和學校情況，運用彈性時間。學校如在八個學習領域都採用課時編配的下限，便會有 19% 的彈性時間可以編配予其他學習範疇。

4.23 上文表一顯示，平均來說，小學現行在八個學習領域的課時編配情況，大致上符合教育署建議的範圍。不過，有些學校的課時編配超出教育署訂下的範圍。例如，有一所小學編配了19%的課時予中國語文教育，比教育署的課時下限少6% (25%–19%)。另有一所小學編配了26%的課時予英國語文教育，比教育署的課時上限高出5% (26%–21%)。為了達到政府協助學生在小學階段奠定良好的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基礎這個目標，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應該監察學校，確保學校遵守教育署的課時編配的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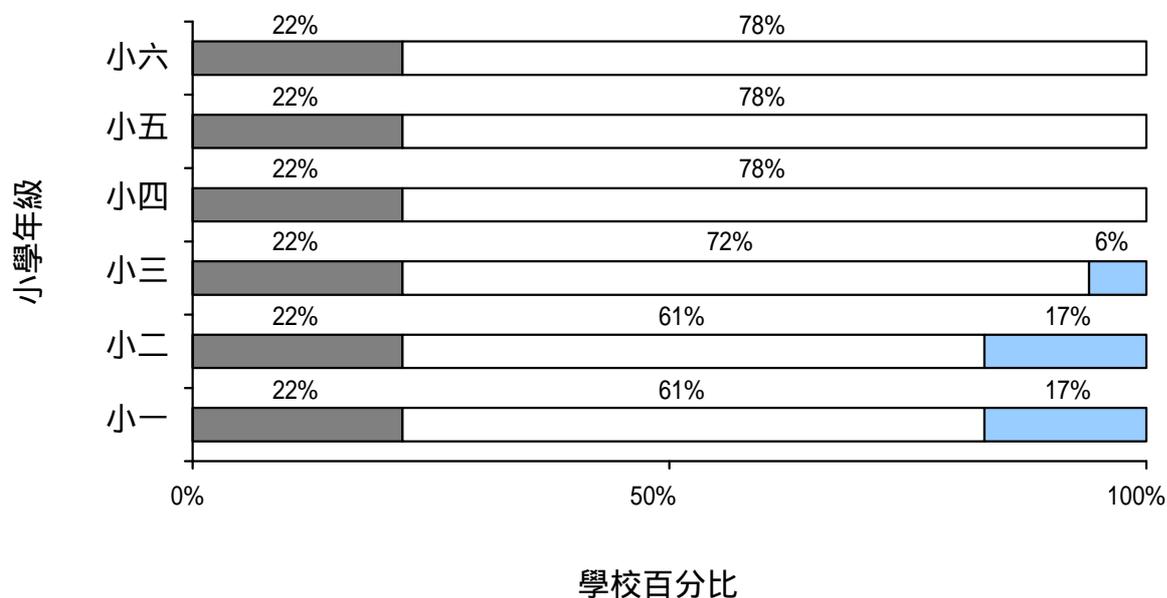
4.24 *紓緩“課程過於緊迫”的措施* 如上文第2部分第2.14(c)段所述，假如編配較多時間給某個學習領域，其他學習領域的課時便須相應縮減。(這個兩難情況可稱為“課程過於緊迫”。)解決問題的方法之一，是學校在課程中融合一個或多個學習領域。舉例來說，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的教學，可以融入藝術教育或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同樣，大部分科目都可以通過主題教學法加以融合，利用特定主題作為涵蓋數個學習領域的教學重點。例如，以研究“恐龍”作為一個主題，綜合教導和學習歷史、語文和科學。

學校電腦課

4.25 教育署為小學提供了電腦，藉此提升小學的資訊科技教育。為了掌握小學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情況，審計署在教育署的18個學校區每區隨機選出一所小學進行調查(即選擇了18所小學)，這些學校與附錄A載列的45所小學並無重複。下文圖二十顯示，18所小學在2001–02年度教授電腦課的節數。

圖二十

2001-02 年度 18 所小學的電腦課節數



- 說明：
- 每星期有兩節電腦課的學校
 - 每星期有一節電腦課的學校
 - 沒有電腦課的學校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

4.26 上文圖二十顯示，每星期為所有年級學生安排兩節電腦課的學校佔22%。不過，大部分學校(多達78%)每星期只有一節電腦課。此外，沒有為小學低年級學生(小一和小二)安排電腦課的學校多達17%。教育署曾向學校發出指引，鼓勵他們多應用電腦，盡量讓學生從資訊科技教育中得益。

4.27 教育署回應審計署上文第4.25及4.26段的意見時表示：

- (a) 電腦科或電腦知識不必成為小學所有年級的正式科目。小學為學生，特別是小學低年級學生，安排獨立的電腦課，並不可取；及
- (b) 學校應該採用不同方法或模式，達到資訊科技方面的學習目標，例如把資訊科技融入不同科目、定期開辦電腦／資訊科技課或舉辦課外活動。

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應該確保小學生能夠自小應用電腦學習不同的科目。教育署亦應該向學校提供有關在校內應用電腦作為學習工具的良好做法。

學生家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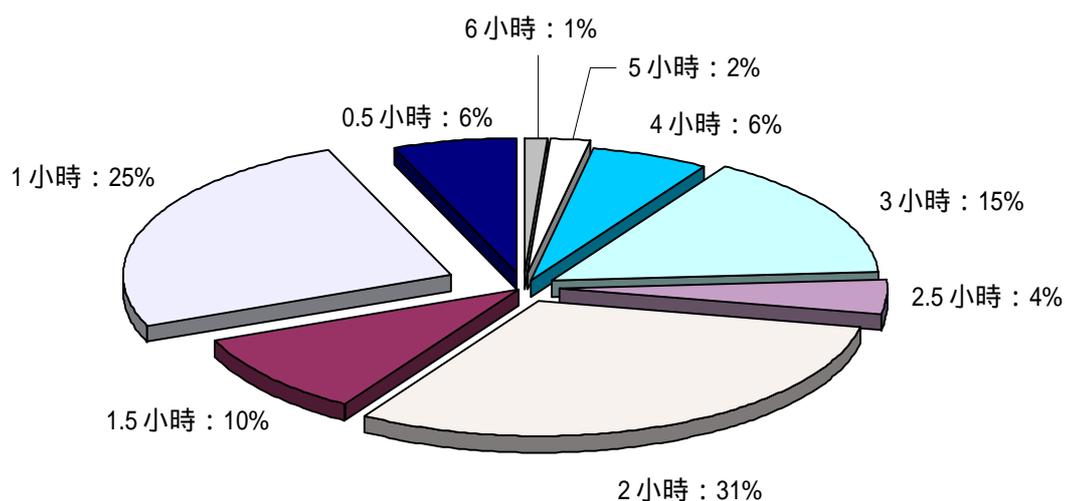
4.28 *教育署對學生家課的指引* 二零零二年六月，教育署發出指引，建議：

- (a) 校長及各科教師應該協調學生做家課的時間表；
- (b) 任教同一班的教師應該互相協調，確保學生的家課均衡而適量，避免學生在一星期或一循環周內的個別日子有過多的家課；
- (c) 應該特別留意專題作業的總數量；
- (d) 小學低年級學生每天做家課的時間不應超過 30 分鐘；
- (e) 小學高年級學生每天做家課的時間不應超過 60 分鐘；及
- (f) 應該鼓勵學生善用餘暇來閱讀，並與家人、同儕和朋友建立良好關係。

4.29 *審計署就學生家課進行的調查* 根據審計署的調查 (見上文第 1.9 段)，小五、小六學生每天平均約花兩小時做家課。下文圖二十一顯示小五、小六學生每天做家課所用的時數。

圖二十一

小五、小六學生每天做家課所用的時數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

4.30 教育署指引訂明，小學高年級學生每天做家課所用的時間不應超過一小時。然而，上文圖二十一顯示，59% (31% + 4% + 15% + 6% + 2% + 1%) 的小五、小六學生每天用兩小時或以上的時間做家課，9% (6% + 2% + 1%) 的學生甚至花上四小時或以上的時間做家課。

4.31 審計署的調查顯示，儘管大多數家長 (70%) 認為學生的家課量適中，但大部分小學校長 (82%) 和教師 (74%) 都認為應該減少學生的家課量。

4.32 審計署與七所小學的校長和教師會面時，其中三所學校的校長 / 教師表示：

- 他們給學生更多家課的主要原因是家長希望子女多做一點家課；及
- 教師需要很多時間批改家課，只有很少時間備課。

4.33 審計署所面晤的小學校長和教師表示，沉重的家課不一定有利於學生的全面發展。審計署認為，家長必須明白全人發展對子女的重要性，在全人發展與學業成績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審計署對學校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的建議

4.34 為了讓學校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有更大的貢獻，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應：

- (a) 確保學校盡可能遵從教育署下列指引：
 - (i) 就八個學習領域編配的課時 (見上文第 4.23 段)；
 - (ii) 在校內應用電腦作為學習工具 (見上文第 4.27 段)；及
 - (iii) 學生做家課所用的時間 (見上文第 4.30 段)；
- (b) 要求學校在周年報告 / 校務概覽中列出：
 - (i) 學校就八個學習領域編配的課時 (見上文第 4.23 段)；及
 - (ii) 學校的家課政策和學生做家課平均需要的時間 (見上文第 4.30 段)；及
- (c) 籌辦宣傳活動，向家長解釋全人發展對子女的重要性，尤以幼兒教育階段為然，以及有需要減少子女的家課 (見上文第 4.33 段)。

當局的回應

4.35 教育署署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對學校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的建議。他表示校董會和校長應自行決定和參考教育署的指引，根據學生的能力及需要設計學校課程。

審計署對家長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的意見

教統會對家長所擔當的角色的建議

4.36 在二零零零年發表的報告書中，教統會指出父母是學生最親近和信靠的人，他們可從以下幾方面幫助學生更有效地學習：

- (a) 在觀念上確立對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的重視，幫助學生培養不斷學習的觀念及良好的品德；
- (b) 與學校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了解學生的社羣生活和學習需要，並在家中給予適當的輔導；
- (c) 積極參與校本管理；及
- (d) 為學校提供人力和財政上的支援，為教師減輕工作量並協助學校改善推行全人教育的客觀條件。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4.37 當局根據教統會一九九二年《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在一九九三年二月成立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 註14)。家校會負責通過下列方式，促進家庭與學校合作：

- (a) 進行統計調查；
- (b) 給學校撥付活動經費；
- (c) 編製訓練教材；
- (d) 宣揚家庭與學校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及
- (e) 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

註14：家校會由一名家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來自教育署的當然委員、七名分別來自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教育工作者、七名本地學校的學生家長、一名任職教育工作者的家長和一名心理學家。教育署為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4.38 家校會自一九九三年成立至今，已進行了八項調查(見附錄C)。2001-02年度，家校會批撥了920萬元政府撥款，資助1 683個家庭與學校合作項目。這些項目包括成立家長教師會和籌辦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

家長教師會

4.39 2001-02年度，在731所官立及資助小學中，有644所(88%)成立了家長教師會。審計署認為，家長教師會是學校與家長溝通和合作的重要渠道，對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貢獻良多。為達到家庭與學校合作的目標，其餘87所小學也應該成立家長教師會。

教育署有關家長在教育方面的角色的指引

4.40 教育署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公布《*基礎教育課程指引*》，指出家長應該：

- (a) 支援學校，例如在學校圖書館幫忙、在午飯時間幫忙看管、參與考察活動、安排聯課活動、在學校集會時演講等；
- (b) 與學校溝通，了解子女的轉變和需要，並建立家長網絡，分享經驗，幫助子女成長和學習，以及配合學校的品德教育工作；及
- (c) 學習為人父母之道，培育子女的學習和個人發展，並建立家長參與課程發展的文化。

審計署就家長參與學校活動進行的調查

4.41 審計署的調查(見上文第1.9段)發現，只有11%的小學生家長參與子女學校的一些義務工作。調查又發現，家長不參與學校義務工作的原因是：

- (a) 沒有時間(84%的家長)；
- (b) 學校沒有邀請他們參與義務工作(11%的家長)；
- (c) 找不到合適的義務工作(8%的家長)；
- (d) 不願意參與這類工作(7%的家長)；及
- (e) 沒有適當途徑讓他們參與這類工作(6%的家長 註15)。

註15：各項百分比相加不等於100%，因為受訪者可就同一條問題給予多個答案。

4.42 眾所周知，家長參與子女的學校教育對子女在校內的表現和全人發展均有幫助。審計署與七所小學的校長和教師會面時，得悉其中三所學校已通過家長教師會與家長緊密合作。在這幾所學校，家長對校內活動建樹良多，例如在大清早學生回校時和午飯時間幫忙看管學生、協助學校籌辦開放日和管理圖書館、協助教師帶領學生進行戶外活動等。

4.43 家長參與學校活動對學生的發展很有幫助。如上文第 4.41 段所述，一些家長願意參與學校活動，但卻沒有機會。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應該要求學校提供機會並鼓勵家長多加支持，譬如邀請家長協助推行以活動為本的課程。教育署應該邀請那些得到家長熱心參與校內活動的學校的校長，與那些家長參與程度甚低的學校的校長分享心得。教育署亦應該籌辦更多推廣活動（例如通過家校會），讓家長了解到他們參與學校活動的重要性。

審計署對家長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的建議

4.44 為使學校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讓家長有更多的參與，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應：

- (a) 促請 87 所仍未成立家長教師會的小學成立家長教師會（見上文第 4.39 段）；
- (b) 邀請校長和家長跟其他學校分享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的經驗（見上文第 4.43 段）；及
- (c) 籌辦推廣活動，讓家長了解到參與子女的學校活動的重要性（見上文第 4.43 段）。

當局的回應

4.45 教育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對家長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的建議。他表示：

- (a) 教育署的目標是所有官立及資助學校都成立家長教師會。在推動成立家長教師會方面，家校會將繼續向家長教師會提供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並為所有家長教師會成員籌辦培訓課程及良好做法分享會；
- (b) 2001-02 年度，家校會轄下成立了家長教師會支援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旨在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並協助現已成立的家長教師會。工作小組新近編印了家長教師會參考手冊，為有意成立家長教師會的學校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

- (c) 2000-01 和 2001-02年度，家校會舉辦了兩個關於學習型家庭的周年運動，目的是鼓勵家長與子女一起學習。2002-03年度，家校會批出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撥款時，會集中資助有助促進學校教育的活動；及
- (d) 家校會將與教育署的家長教育推行小組合作，舉辦研討會／工作坊，推廣優質的家校合作和配合事宜，使學校能與家長緊密合作，向家長推廣家校合作的重要性，以及鼓勵家長更積極地參與學校管理和子女的教育工作。

第5部分：教育署就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而進行的監察工作

5.1 本部分探討教育署為監察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所採取的校本管理措施，以及教育署進行質素保證視學的安排。

背景

5.2 教育署負責監察學校的表現，確保學校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符合學生和社會需要的優質教育。至於學校則須就公帑的有效運用向政府負責，並為提供優質教育向家長和學生負責。

校本管理措施

5.3 校本管理措施的目標是把更多權責下放給學校。根據這些措施，學校可以在明確的責任制度下，在管理和運用資源，以及發展學校計劃方面，更具靈活性和自主權。

一九九一年建議的校本管理措施

5.4 一九八九年，教統局和教育署就提供學校教育的有關各方的角色和關係進行研究。教統局和教育署在一九九一年年初發表《改善香港中小學教育質素的體制》報告書，指出教育制度中各層面的責任和負責對象應有明確界定。教育署與資助學校應在這個明確的架構內，建立彼此的關係，而這個關係的重點，應由無所不管改為支援和指導。報告書建議的校本管理措施如下：

- (a) 每所學校應該編訂周年校務計劃書，作為年內各項活動的指引，以及編訂周年校務概覽，介紹學校上年度各項活動，並詳列在多個主要範疇的辦學成績；
- (b) 每個校董會均須按照《教育規例》第75條的規定，擬備章程，說明學校的宗旨和目標，以及管理學校的程序和措施；
- (c) 學校管理架構應該容許有關各方按照正式程序參與制定決策，其中應該包括全體職員、校長、校董會，並(在適當程度上)包括家長和學生；及
- (d) 所有資助學校必須設立正式的員工考績制度。

一九九七年建議的校本管理措施

5.5 一九九一年，教育署促請和鼓勵學校推行校本管理措施。到一九九七年，即六年之後，有很多學校仍未全面落實各項措施。其後，教統會在一九九七年發表《第七號報告書》，建議為了發展優質教育，全港學校到二零零零年必須推行校本管理。教統會表示，根據校本管理，學校必須設立正式程序，釐定學校目標和評估達到這些目標的進度。教統會在一九九七年建議的校本管理措施包括：

- (a) 擬備校務概覽資料、發展計劃、財政預算，以及評估進度的方法；
- (b) 擬備校董會章程；
- (c) 教師、家長和校友參與學校管理、發展策劃、評估和決策工作；及
- (d) 因應教師的需要，訂立正式的考績制度，以及提供所需資源，照顧教師的專業發展。

二零零零年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5.6 教育署在推出校本管理措施後，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委任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校諮會)，研究學校管治架構及其他事宜。校諮會認為，提供優質教育的目標能否實現，有賴學校的各個主要伙伴(例如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和家長)衷誠合作，各盡本分。校諮會指出，校董會必須帶頭推動改革，而學校管理應有各個主要伙伴參與其中。

5.7 二零零一年三月，教育署接納了校諮會就學校管治架構提出的建議，主要建議如下：

- (a) 每所學校應有本身的校董會，負責就主要的學校政策、工作程序和措施作出決定。校董會必須草擬章程，說明校董會的成員組合和職責，以及管理學校的方式。校董會成員應該包括：
 - (i) 由辦學團體提名的校董(人數可達校董會總人數的60%)；
 - (ii) 校長；
 - (iii) 教師校董(一名或以上)；
 - (iv) 家長校董(一名或以上)；
 - (v) 校友校董(一名或以上)；及
 - (vi) 獨立校董(一名或以上)；
- (b) 原則上，每名校董不得擔任超過五所學校的校董。不過，如果情況特殊並有充分理據，教育署署長可以行使酌情權，豁免這個規定；及
- (c) 學校可以有五年過渡期落實有關建議，但鼓勵已作好準備的學校，盡快推行新的管治架構。

5.8 政府現正根據校諮會的建議，草擬規管學校管治架構的《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二零零二年九月，教育署回應審計署的諮詢時表示：

- (a) 教育署擬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向立法會提交《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 (b) 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起，教育署一直鼓勵和促請學校推行校本管理措施，但學校推行與否純屬自願；
- (c) 校本管理措施在一九九一年實施，根據推行幾年後所得的經驗，整筆撥款安排和其他靈活的學校管理措施有助學校實現校本目標和制定長遠計劃；及
- (d) 一九九七年教統會就管治架構提出的建議，須待《教育(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才可落實。

審計署對推行校本管理措施的情況的意見

5.9 根據一九九一年教統局及教育署提出的建議、一九九七年教統會提出的建議及二零零零年校諮會提出的建議，校本管理措施大致上可以分為以下四大類。審計署在下文各段檢討這四類措施的實施情況：

校本管理措施的類別	段落
(a) 編訂校務計劃書、報告和概覽	第 5.10 至 5.17 段
(b) 擬備校董會章程	第 5.18 至 5.21 段
(c) 教師、家長和校友參與校董會	第 5.22 至 5.32 段
(d) 員工考績及員工發展	第 5.33 至 5.41 段

編訂校務計劃書、報告和概覽

5.10 *教育署有關校務計劃書、報告和概覽的指引* 一九九九年年初，教育署就學校每年向該署提交校務計劃書、報告和概覽事宜發出指引。根據教育署指引：

- (a) 周年校務計劃書應該：
 - (i) 概述長、短期目標和優先發展範疇；
 - (ii) 列明具體的實施指標；
 - (iii) 說明年內評估進度的方法；及
 - (iv) 包括學校財政預算；
- (b) 周年學校報告應該：
 - (i) 評估學校的表現；及
 - (ii) 釐定下一年的改善指標；及

- (c) 校務概覽應該：
- (i) 包括收生情況、班級結構、師生比率、教職員概況(包括學歷和經驗)、時間表安排、家課政策、教學語言和課外活動等資料；
 - (ii) 強調學校的校訓 / 價值觀和其他特色；及
 - (iii) 供家長參閱。

5.11 為了使學校有資源推行校本管理措施，教育署為學校提供了以下資助：

- (a) 每班獲撥一筆過津貼 2,000 元；
- (b) 每校每年獲撥經常津貼 3,323 元，以推行教職員培訓及發展計劃；
- (c) 每班每年獲撥經常津貼 198 元，以支付製作所需文件的費用；及
- (d) 每校每年獲撥 86,340元至143,900元補充津貼，用以應付文書與行政支援服務的開支。

5.12 推行校本管理措施為各所小學提供的撥款總額如下：

- 2000-01 財政年度，上文第 5.11 段 (a) 項的開支為 30 萬元 (2001-02 財政年度並無批撥一筆過津貼)；及
- 2001-02 財政年度，上文第 5.11 段 (b)、(c) 及 (d) 項的開支為 8,370 萬元。

5.13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教育署就多項事宜向學校發出指引，其中包括學校必須提供周年校務計劃書和報告以供家長、教師和公眾參閱。由 2000-01 年度開始，大部分學校都已向教育署提交周年校務計劃書、周年報告和校務概覽 (註 16)。

5.14 *質素保證視學隊伍對校務計劃書、報告和概覽的意見* 2000-01 年度，教育署質素保證視學隊伍審閱 30 所小學的校務計劃書、報告和概覽後發現，自我評估是這些學校較弱的一環 (見上文第 5.10(b)(i) 段)。主要發現包括：

- (a) 在這些接受視學的學校中，13% 在“評估工具及步驟”方面的表現被評為欠佳；
- (b) 在這些接受視學的學校中，只有 27% 曾積極邀請教職員參與進行評估；及
- (c) 在這些接受視學的學校中，13% 在“總結及跟進”方面的表現被評為欠佳。

註16：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在所有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中，有一所學校仍未提交2001-02年度周年校務計劃書，至於仍未提交2001-02年度周年報告和校務概覽的學校則各有八所。

5.15 教育署舉辦了培訓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和經驗分享會，協助學校推行校本管理。此外，教育署的學校管理措施資源中心也提供各式手冊、指南、培訓課程套件和參考材料。雖然有這些校本管理的培訓和設施，但部分學校的表現仍然未如理想。審計署認為，教育署需要適當地指導這些學校，協助他們編訂有用和全面的校務計劃書、報告和概覽，供市民參考。

5.16 **審計署的調查結果** 審計署在調查中注意到：

- (a) 49% 的學校向家長分發了周年校務計劃書 (撮要本)；
- (b) 65% 的學校向家長分發了周年學校報告和校務概覽 (全文或撮要本)；
- (c) 93% 的學校設有網站發布學校資料，並且把校務概覽上載至網站；
- (d) 25% 的學校把周年學校報告上載至學校網站；及
- (e) 18% 的學校把周年校務計劃書上載至學校網站。

5.17 從上文第 5.16 段可見，有很多學校已把校務計劃書、報告和概覽上載至學校網站，又向家長分發撮要本。這些都是增加透明度和有助學校進一步向公眾負責的良好做法。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應該宣傳這個做法，讓其他學校仿效，因為網站能夠迅速向大眾發放學校資訊。

擬備校董會章程

5.18 **《教育條例》的規定** 根據《教育條例》第 32 及 33 條，每所學校均須成立校董會，負責確保：

- (a) 學校的管理令人滿意；
- (b) 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及
- (c) 《教育條例》得以遵守。

5.19 **校董會章程** 根據校諮會，校董會章程應該包括下列各項：

- (a) 校董會的組織和成員；
- (b) 各類校董的任命方法和任期；及
- (c) 校董會開會的次數和程序。

5.20 **學校擬備校董會章程** 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審計署實地審計工作完成日期)，在 731 所官立及資助小學中，只有 146 所學校 (20%) 把校董會章程提交教育署審批。

5.21 二零零二年七月，教育署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根據《教育規例》學校不一定要把校董會章程提交教育署審批，但教育署可以酌情向學校提出要求。有些學校可能已着手草擬校董會章程但沒有通知教育署；及
- (b) 當局現正草擬規管學校管治架構的《教育(修訂)條例草案》(見上文第 5.8 段)，以便要求學校遵守有關校董會章程的規定。

鑑於校董會章程有重要作用(見上文第 5.19 段)，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應該盡快要求所有學校擬備校董會章程，並提交該署審批。

教師、家長和校友參與校董會

5.22 《教育條例》的規定 《教育條例》沒有規定校董會的成員組合和運作方法，但規定其中一人須獲委任為校監。這名校監代表校董會監察學校運作，並且為學校是否遵守《教育條例》負上法律責任。

5.23 教育署有關教師、家長和校友參與校董會的指引 一九九九年一月，教育署發出指引，訂明教師、家長和校友(如適當的話)應該正式參與學校決策和管理。

5.24 學校遵守校董會成員組合規定的情況 二零零二年四月，教育署就校董會成員組合進行調查，發現在 541 所官立及資助小學(註 17)中：

- (a) 110 所 (20%) 有教師參與校董會；
- (b) 83 所 (15%) 有家長參與校董會；及
- (c) 48 所 (9%) 有校友參與校董會。

5.25 審計署認為，教師、家長和校友正式參與校董會，可以確保在管理和發展校務時，所有主要伙伴的利益均獲充分考慮。舉例來說，家長可以提出他們關注的問題，並就學校的發展和學生的教育事宜提出意見。此外，校長、教師和校友也可以憑着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對學校的發展作出貢獻。

5.26 如上文第 5.23 及 5.24 段所述，在教育署向學校發出指引後三年，即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只有 9% 至 20% 的小學有遵守一項或以上有關校董會成員組合的規定。為了增加各有關人士參與學校決策過程的機會，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應該盡早採取行動，確保校董會的成員包括所有主要伙伴。

註 17：教育署調查時，把一所註冊學校的上午校和下午校當作一所學校計算，因此官立及資助小學的總數，與上文第 1 部分第 1.3 段提及的數目不同。

5.27 校董會成員擔任多所學校校董 教育署接納校諮會的建議，即在原則上任何一名校董會成員 (或校董) 都不得擔任超過五所學校的校董 (見上文第 5.7(b)段)。為了確定校董遵守這項要求的情況，審計署詢問教育署，在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的18所學校 (見上文第 4.25 段) 的校董中，有多少人同時擔任其他學校的校董。審計署注意到部分校董擔任多所學校的校董。下文表二顯示，在審計署選中審查的18 所學校中，其中四所學校的校董擔任其他學校校董的學校數目。

表二

校董擔任其他學校校董的學校數目

學校	本校校董數目	由同一名校董擔任其他學校校董的學校數目 (註)
A	9 名	75 至 77 所
B	23 名	47 至 61 所
C	5 名	4 至 47 所
D	18 名	18 至 23 所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註：部分學校是中學和幼稚園。

5.28 上文表二顯示，很多校董同時擔任多所學校的校董。舉例來說，學校 A 有九名校董，每人參與管理約 75 所學校。這個情況，與校諮會建議一名校董不得擔任超過五所學校的校董的原則有牴觸。這些校董兼顧的學校數目之多，令人懷疑他們能否勝任職務，以及能否騰出足夠時間處理每所學校的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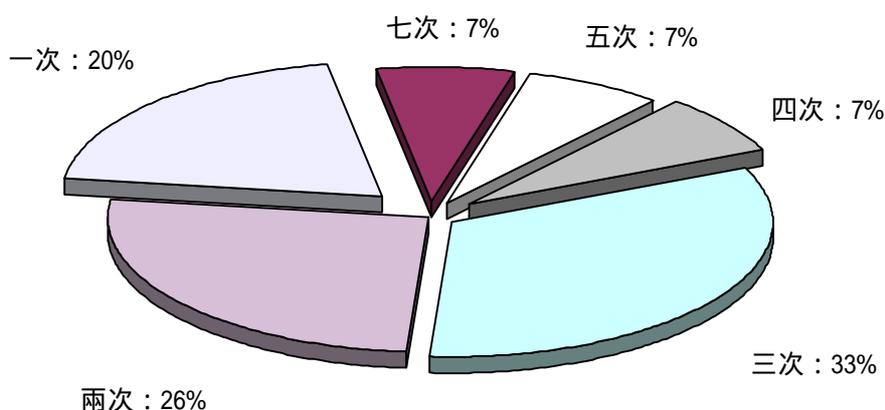
5.29 二零零二年九月，教育署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現行的《教育條例》對個別人士可以擔任多少所學校的校董並無限制；及
- (b) 《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將訂明，資助學校的校董不得擔任超過五所資助學校的校董。

5.30 **校董會會議次數** 為了履行職務，校董應該定期出席校董會會議討論校務。在被選中審查的18所小學(見上文第5.27段)中，審計署審閱了其中15所學校的校董會會議記錄(註18)。審計署發現，這15所學校的校董會開會的次數各有不同。下文圖二十二顯示詳細資料。

圖二十二

2000-01 年度 15 所
學校的校董會開會次數



資料來源：學校的記錄

5.31 **教育署對有關校董會成員職責的指引** 為協助校董會成員更清楚了解本身所擔當的角色，從而更有效地執行職務，教育署在二零零一年年底發出《校董職責》小冊子，讓校董會成員或校董參考。小冊子指出，校董擔當領導的角色，帶領學校促進學生在學業和學業以外的全面發展。

5.32 校董的職責包括制定學校目標和政策、批核預算和財政、管理人力資源、處理員工培訓事宜，以及監察學校的表現和學生的成績。審計署認為，鑑於校董的職責繁多，那些每年只有一次或兩次校董會會議的學校(見上文圖二十二)，他們的校董難以有效地參與校務(註19)。

註 18：三所學校未有把校董會會議記錄交予審計署審閱。

註 19：審計署的研究顯示，新西蘭和澳洲的校董會每年開會約八次。校董會為校本管理主要的推動力，並在釐定策略、制定政策和監察學校表現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員工考績及員工發展

5.33 *教育署對教師考績的指引* 根據教育署二零零一年發出的《學校行政手冊》，學校應為教師設立公平和公開的表現考績制度，以便評核員工的強項和弱點，從而確定個別員工的專業發展需要。為確保表現考績制度行之有效，該手冊要求學校遵守以下各項：

- (a) 在考績周期開始時，評核人和受評人必須就工作表現的目標達成共識；
- (b) 校方應該建立機制，以審核和調整評核人對受評人的評估意見 (例如由加簽人予以覆核)；
- (c) 評核人應與受評人進行考績會晤，討論考績報告的內容；
- (d) 必須設立上訴機制；及
- (e) 校董會應該負責評核校長的考績表現。

5.34 *部分學校沒有評核員工考績* 在審計署選中審查的 18 所學校 (見上文第 5.27 段) 中，審計署注意到：

- 兩所學校 (11%) 沒有評核教師的考績表現；及
- 八所學校 (44%) 的校董會沒有評核校長的考績表現。

審計署認為，沒有評核考績表現，學校便難以評估員工的強項和弱點，並確定員工的專業發展的需要。

5.35 二零零二年九月，教育署回應審計署的調查時表示，由於學校須在 2001-02 年度結束前設立員工考績制度，因此上文第 5.34 段所述關於學校推行這個制度的情況，未必能反映最新的發展。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應該檢討和確定學校推行員工考績制度的情況，以便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5.36 *學校採用的考績表現指標有差異* 為評核員工的考績表現，學校通常都採用評核表格，列出予以評核的表現指標。指標涉及的範疇通常包括管理技巧、教學手法和性格。在評核教師的表現時，評核人會選擇最能夠反映教師各方面表現的評核等級 (例如：優、良、常、可、劣)。審計署注意到，以選中接受審查而又有評核教師考績表現的 16 所學校來說 (見上文第 5.34 段)，這些學校在進行考績評核時所採用的表現指標有很大差異。有些學校採用很詳盡的指標評核教師的表現，有些則只採用很簡略的指標。下文表三顯示，兩所學校在評核教師在類似工作範疇的表現時所採用的一些指標。

表三

兩所學校在評核教師在類似範疇的表現時
所採用的表現指標

學校 E	學校 F
教學技巧	有備課並選用合適的教材 意念表達清晰，提高了學生的興趣和參與 使用教具 使用黑板 應用提問技巧，鼓勵學生回應
課堂管理	根據學生的需要和教授的科目，靈活運用課時 維持課室秩序，營造良好的學習氣氛

資料來源：學校的記錄

5.37 上文表三顯示，不同學校採用的表現指標差異甚大。與學校 E 相比，學校 F 採用的指標更為具體全面，評核人能夠藉此對受評人的強項和弱點作出全面的評核。審計署認為，學校在採用具體和全面的指標來評核教師表現的工作上仍有待改善。

5.38 審計署又注意到，在審計署選中審查的 18 所學校中，有 12 所學校沒有作出安排，讓評核人在考績周期開始前，就表現指標取得受評人同意。這與教育署《學校行政手冊》的要求不符（見上文第 5.33(a) 段）。

5.39 **考績會晤和上訴程序不足** 審計署發現，在選中審查的 18 所學校中，有三所 (17%) 沒有進行考績會晤，12 所 (67%) 沒有處理受評人上訴的正式程序。另一方面，審計署發現，在有進行考績會晤的學校中，有部分保留了會晤的正式記錄，記述與教師討論的事項，以及為協助教師改善日後表現而提出的建議。審計署認為，考績會晤和上訴機制都是有效的考績制度的重要元素。考績會晤可以讓教師知道自己的工作表現所得的評價，而上訴機制則有助確保考績制度公平。

5.40 **質素保證視學隊伍對員工考績及發展的意見** 2000-01 年度，在 30 所小學進行視學後，教育署的質素保證視學隊伍發現：

- (a) 一如過去數年，“教職員的培訓及考績”仍是表現較弱的一環；及
- (b) 13% 的學校在上述方面被評為表現欠佳。

5.41 二零零二年七月，教育署回應審計署的調查時表示：

- (a) 所有官立學校已經設立教職員考績制度；及
- (b) 所有資助學校(少數即將停辦的學校除外)已承諾在2001-02年度結束前設立員工考績制度。

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應該盡快找出仍未正式設立員工考績制度的學校，然後適當地協助他們設立這個制度。

審計署對推行校本管理措施的情況的建議

5.42 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應：

- (a) 找出有哪些學校仍未遵守教育署就校本管理的下列方面所訂的要求，並提供適當的指導：
 - (i) 周年校務計劃書、周年學校報告和校務概覽(見上文第5.15段)；
 - (ii) 校董會章程(見上文第5.21段)；
 - (iii) 校董會的成員組合(見上文第5.26段)；及
 - (iv) 員工考績制度(見上文第5.35段)；
- (b) 要求學校擬備周年校務計劃書、周年學校報告和校務概覽(撮要本)，並分發給家長(見上文第5.16段)；
- (c) 協助學校設立網站，發布學校資訊(見上文第5.17段)；
- (d) 要求學校把周年校務計劃書、周年學校報告和校務概覽上載至學校網站(見上文第5.17段)；
- (e) 找出擔任超過五個校董會成員的校董，並建議他們遵守校諮會建議，應擔任不超過五所學校的校董(見上文第5.28段)；
- (f) 考慮就每學年校董會開會次數下限訂定指引(見上文第5.32段)；
- (g) 要求學校把教育署《學校行政手冊》列明的有關程序，例如考績會晤和上訴程序，納入其員工考績制度(見上文第5.39段)；
- (h) 要求校董會評核校長的考績表現(見上文第5.34段)；及
- (i) 就訂定評核教師工作表現的適當指標事宜，向學校發出指引(見上文第5.37段)。

當局的回應

5.43 教育署署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對推行校本管理措施的建議。他表示：

遵守教育署有關校本管理的規定

- (a) 教育署會協助學校遵守有關學校管治架構的新規定，並鼓勵學校應盡早遵從這些規定，不要待五年的過渡期結束才採取行動；
- (b) 教育署同意家長、教師和校友等所有主要伙伴都應該參與學校決策，從而推動校本管理。學校應該盡快讓主要伙伴加入校董會。教育署會鼓勵學校作出上述安排。學校一旦準備就緒，該署便會提供協助；
- (c) 所有官立小學均有核准的校董會章程。根據法例規定，所有資助學校一律受到各自的校董會規管。不過，目前法例並無明文規定學校必須把校董會章程送交教育署審核。當規管學校管治架構的《教育(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時，所有資助學校便必須把校董會章程送交教育署審批；
- (d) 鑑於其他主要伙伴參與校董會將大大改變辦學團體和學校的管理文化，因此在《教育(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學校會有五年過渡時間為轉變作好準備。所有資助學校必須在五年過渡期結束前，成立校董會和擬備校董會章程。當《教育(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教育署會向學校提供校董會章程範本；
- (e) 推行校本管理成功的關鍵，取決於管治團體和學校行政人員的領導。教育署會加強協助表現稍遜的學校改善規劃和評估工作；
- (f) 教育署現正協助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為家長參與校董會作好準備。此外，教育署還為校董安排校本管理培訓課程；

設立學校網站和把學校資訊上載至網站

- (g) 教育署同意學校的運作應該更加公開和透明。學校應該把校務計劃書、報告和概覽上載至學校網站，讓家長和市民參閱。該署會宣傳在學校網站發放學校資訊這個良好做法，並建議所有學校仿效；
- (h) 教育署網站協助向公眾宣傳學校的良好做法和有關資訊；

擔任超過五所學校的校董

- (i) 教育署同意協助學校遵守有關不得同時擔任超過五所學校校董的規定，並鼓勵他們盡快遵守這項規定，不要待五年過渡期結束才採取行動；

- (j) 《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會規定，校董會必須遵從校本管理規定，包括有關校董會成員組合和校董不得擔任超過五所學校校董的規定。學校必須遵從規定才可根據《教育條例》獲准註冊；

教師和校長的考績制度

- (k) 教育署同意，設立員工考績制度評核員工的強項和弱點，以及找出他們的專業發展需要，對學校相當重要。教育署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調查學校推行員工考績制度的情況；
- (l) 對於仍未設立員工考績制度的學校，教育署會適當指導；
- (m) 對於校長的考績制度，教育署會和校監或校董會商討，確保學校有一套表現管理制度評核校長的表現；
- (n) 在推行員工考績制度的工作上，不同學校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因此，較容易的做法是在設立考績制度的初期，學校人員先就較簡單的表現指標達成共識，待積累經驗後，在後期才訂立較詳盡的指標；及
- (o) 教育署同意教師必須達到某些表現水平。教育署會就教師的工作表現管理事宜發出指引，並向學校建議應該評核教師哪些範疇的表現。指引會包括預期達到的表現水平和詳細的說明。

教育署的質素保證視學

5.44 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教育署轄下的質素保證科(註20)就學校的表現進行質素保證視學。質素保證視學的主要目的是：

- (a) 向接受視學的學校提出該校的優點、可改善和進一步發展的主要事項；
- (b) 讓政府和公眾知悉香港學校教育質素的現況；及
- (c) 提供資料給教育署，以便向學校推介良好做法。

5.45 教育署質素保證視學分為全面視學和重點視學。關於全面視學，質素保證視學隊伍着眼於以下四大範疇：管理及組織、教與學、校風及給予學生的支援，以及學業及表現。這四大範疇又再細分為17個項目、41個表現指標(詳情見附錄D)。質素保證視學隊伍根據這41個表現指標審閱有關文件，並與接受視學的學校校長、教師、員工、學生家長和學生面談。當視學完成後，視學隊伍會把視學報告送交校方。校方要在收到最後視

註20：質素保證科由總督學掌管，負責幼稚園、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的視學工作。負責前往小學視學的質素保證視學隊伍共有41名人員(這41名人員還負責其他職務，例如釐定表現指標)。這41名人員的職員開支約為每年3,800萬元。

學報告的四個月內向教育署提交工作計劃，說明如何解決報告提出須予處理的主要問題。此外，還要在周年學校報告匯報學校推行改善措施的進度。至於重點視學，視學隊伍會因應學校需要，就指定科目組別、學習領域和 / 或校務進行視學。

5.46 自願參與視學的學校會接受質素保證視學的全面視學。2000-01年度，質素保證視學隊伍另以分層隨機抽樣方法挑選一半的學校進行全面視學。下文表四顯示，1997-98 (質素保證視學隊伍於該年成立) 至2001-02年度質素保證視學隊伍進行全面視學和重點視學的次數。

表四
教育署質素保證視學隊伍
在 1997-98 至 2001-02 年度進行視學的次數

學年	小學全面視學次數	小學重點視學次數
1997-98	11	4
1998-99	29	0
1999-2000	25	0
2000-01	30	0
2001-02	42	118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審計署對教育署質素保證視學的意見

需要實施自我評估安排

5.47 審計署的研究發現，一些先進國家 (例如澳洲的維多利亞州) 的學校視學方法是先由學校自我評估，然後再由當局進行獨立審核。審計署注意到，社會福利署正採用自我評估方式監察資助安老院舍的表現。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應該考慮實施某種形式的自我評估安排的優點，從而監察官立及資助學校的表現。根據這個安排，學校必須自我評估，並把評估結果填寫在標準表格上，送交教育署。

質素保證視學隊伍對學校表現的意見

5.48 在1997-98至2000-01年度的四年間，教育署質素保證視學隊伍曾到95所小學進行全面視學及4所小學進行重點視學。(在2001-02年度，全面視學和重點視學分別為42次和118次)。視學根據17個主要範疇(見附錄D)進行。質素保證視學隊伍觀察到，有些學校在下列三個主要範疇表現欠佳：

- (a) 教職員管理：表現欠佳的學校佔9%；
- (b) 自我評估：表現欠佳的學校佔18%；及
- (c) 課程：表現欠佳的學校佔9%。

5.49 根據質素保證視學隊伍的視學報告，審計署注意到學校的弱點包括：

教職員管理

- (a) 教師未有充分機會參與學校的改善工作和制定學校政策；
- (b) 教師之間的專業交流和討論機會不足夠；
- (c) 教職員未能充分利用現有的溝通渠道；

自我評估

- (d) 未能訂立明確的程序和有效的工具，以監察和評估學校在各方面的工作；
- (e) 未能全面評估學校各項活動的成效；
- (f) 未能利用評估結果修訂長遠目標和訂定來年目標；

課程

- (g) 在策劃和編排學校課程時，未能充分照顧學生各方面的能力和需要；
- (h) 未能有效監察和評估學校課程的推行；
- (i) 教師的專業發展和交流的機會不足夠；及
- (j) 科主任未能充分發揮作用，領導課程發展。

5.50 在教育署質素保證視學隊伍於1997-98至2000-01年度進行視學的99所學校中，有三所學校在教職員管理、自我評估和課程三個範疇都被評為表現欠佳。

審計署對教育署質素保證視學的建議

5.51 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應：

- (a) 考慮實施某種形式的自我評估安排的優點。有關安排包括教育署核實學校自我評估報告(見上文第 5.47 段)；及
- (b) 提供指導和培訓，幫助在教職員管理、自我評估和課程方面難以達到教育署要求的學校(見上文第 5.49 段)。

當局的回應

5.52 教育署署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對教育署質素保證視學的建議。他表示：

- (a) 教育署已向學校推廣學校自我評估。學校自我評估將會成為慣常的做法，而質素保證視學隊伍將會核實自我評估的結果；及
- (b) 教育署除了提供指導、意見和培訓外，學校也應該正視本身的弱點，主動採取措施加以改善。

審計署就主要伙伴對提供有成效小學教育的意見
進行問卷調查所採用的方法和回應率

抽樣

1. 審計署的顧問隨機挑選了 53 所小學 (8 所官立小學和 45 所資助小學) 和 69 所中學 (7 所官立中學、52 所資助中學和 10 所私立中學) 進行問卷調查。
2. 在調查中，53 所小學和 69 所中學的校長每人各自填寫一份為校長而設的問卷，53 所小學的所有教師則各自填寫一份為教師而設的問卷。
3. 53 所小學在五月份出生的小五、小六學生各自填寫一份為學生而設的問卷，小一至小四學生由於年幼，未能自行填寫問卷，所以沒有參與這次調查。
4. 在 53 所小學獲選定接受調查的學生的家長也要填寫一份為家長而設的問卷。

審計署的問卷

5. 受訪者要回答多條問題，其中包括：在教統會建議並獲政府接納的各個小學教育目標 (見上文第 2 部分第 2.2 段) 方面，他們如何評價學校的表現。問卷就每個教育目標列出以下五項選擇，受訪者須按每個目標選擇其一，評價所屬學校 (或其子女的學校) 的表現。
 - 完全達到目標；
 - 大部分達到目標；
 - 大概一半達到目標；
 - 小部分達到目標；及
 - 沒有意見。

回應率

6. 在 53 所小學和 69 所中學中，分別有 45 所小學 (佔 85%) 和 51 所中學 (佔 74%) 交回問卷。
7. 除了有 45 名小學校長和 51 名中學校長填妥並交回問卷外，還有 1 271 名小學教師 (回應率為 75%)、752 名小學生 (回應率為 81%) 和 688 名小學生家長 (回應率為 73%) 填妥並交回問卷。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

附錄 B
(參閱第 2.31 段)

2001-02 年度為小學生舉辦的主要體育比賽 / 活動

比賽 / 活動	參與的小學數目	參與的小學生人數
(a)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334	192 692
(b) 青少年足球推廣計劃	(註)	17 054
(c) 青少年乒乓球推廣計劃	(註)	1 000
(d) 青少年滑浪風帆推廣計劃	(註)	500
(e) 兒童羽毛球推廣計劃	(註)	1 500
(f) 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	262	76 610
(g) 體壇明日之星甄選計劃 2002	47	1 500
(h) 戶外教育營	466	54 864
(i)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校際體育比賽	745	41 305
(j) 校際獅藝比賽	18	120
(k) 校際龍藝比賽	3	48
(l) 校際劍擊比賽	28	234
(m) 均衡教育計劃 足球課外活動	77	4 610
(n) 健美體操獎勵計劃	11	3 000
(o) 竹毬推廣計劃	90	250
(p) 跳繩強心計劃	121	54 000
(q) 持恆運動 早操、眼操與課間操	37	11 866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註：小學學校及學生包括私立學校及學生。教育署並無參與青少年足球推廣計劃、青少年乒乓球推廣計劃、青少年滑浪風帆推廣計劃和兒童羽毛球推廣計劃的學校數目的資料。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進行的八項調查

- (a) 有關家課和書包的調查 (一九九四年)
- (b) 有關家長對小學和學前兒童雙語發展意見調查 (一九九五年)
- (c) 有關家長對漫畫書的意見調查 (一九九五年)
- (d) 有關家長和學生對課外活動的態度研究 (一九九六年)
- (e) 有關家長對性教育的意見調查 (一九九七年)
- (f) 有關家長對教育子女的權利和責任的意見調查 (一九九八年)
- (g) 有關本港小學生家課的質量調查 (一九九九年)
- (h) 有關家長對教育改革的觀感 (一九九九年)

資料來源：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記錄

小學適用的表現指標

A. 管理及組織

範疇	表現指標
領導能力	1. 專業能力 2. 與教職員的工作關係
策劃與行政	3. 管理架構 4. 學校政策 5. 一般行政
教職員管理	6. 教職員的分工 7. 教職員的協調與聯繫 8. 高級教職員的效能 9. 教職員的培訓及考績
財務管理	10. 財務預算的制訂 11. 監察及評估
資源調配	12. 資源提供 13. 資源和校舍的安排及使用
自我評估	14. 評估工具及步驟 15. 教職員的參與 16. 總結及跟進

B. 教與學

範疇	表現指標
課程	17. 課程管理 18. 課程策劃與組織

範疇	表現指標
教學	19. 策劃與組織 20. 教學策略 21. 教學技巧 22. 課堂氣氛 23. 專科知識及專業發展
學生學習	24. 學習模式 25. 學習過程中的參與和進展
學習評估	26. 評估政策與制度 27. 評估方法 28. 評估資料的運用
C. 校風及給予學生的支援	
範疇	表現指標
校本輔導	29. 訓育及輔導
個人、社會及文化發展	30. 課外活動 31. 跨課程活動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	32. 學習支援計劃 33. 關顧服務
與家長及社區的聯繫	34. 家庭與學校之間的合作 35. 與外間機構的聯繫
學校氣氛	36. 士氣 37. 人際關係

D. 學業及表現

範疇	表現指標
學生的學業表現	38. 學業成績 39. 與學業有關的成就
學生在學業以外的表現	40. 課外活動的參與及所得的成就 41. 紀律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